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G&P Electronic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行业作为一个富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在产品、技术、市场、品牌、人才、管理等众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先发竞争优势。但随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进入门槛较低，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6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7%、64.68% 和 62.24%。其中，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在 50% 以上。公司该等客户结构系由公司品牌影响力、业务性质、所处发展阶段及客户战略选择决定，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升级等方面形成具有相互依存的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对其销售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冠捷为全球显示器的第一大制造商、鸿海为全球最大的代工厂商，公司作为冠捷 14 年及鸿海 7 年长期供应商，具有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量，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鸿海和冠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LED 封装及应用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推动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提供了政策支持；《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等目标。国家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到 201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实行了核心员工持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二、客户集中风险.....	2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3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历次股权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六、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业务、产品介绍.....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业务经营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独立运营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9
七、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4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8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4
五、关联交易	171
六、重要事项	174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八、股利分配	176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77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9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本公司、公司、光莆电子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莆有限	指	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恒信宇投资	指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信泽创投	指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本公司股东
爱谱生	指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莆显示	指	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香港光莆	指	光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丰泓照明	指	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盛精密	指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雅谷通信	指	厦门雅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盈科技、香港光盈	指	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
光莆科技	指	厦门光莆科技有限公司
安于智能	指	厦门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鸿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LG	指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指林瑞梅女士和林文坤先生二人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解释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产业	指	即广义上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包括上游LED外延生长及芯片生产、中游LED光源器件封装及下游LED应用产品生产行业
LED 封装	指	用树脂等材料包封LED 芯片形成LED 光源器件的过程
LED 照明	指	即狭义上的半导体照明，LED 光源器件的应用领域之一，包括LED 通用照明和LED 景观装饰照明等
通用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特殊照明	指	可以促进植物增长或杀菌等特殊用途
衬底	指	LED 衬底。外延生长的载体，生产外延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有蓝宝石、砷化镓、锗等材料
外延片	指	LED 外延片，外延生产的产物，用于制造 LED 芯片
芯片	指	LED芯片。具有器件功能的最小单元，具备正负电极、通电后可发光的半导体光电产品，由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SMD LED	指	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
Chip LED	指	采用PCB作为基板材料的片式LED，隶属于SMD LED
Top LED	指	顶部发光LED
Side View LED	指	侧面发光LED
Lamp LED	指	直插式LED，又称支架式LED、引脚式LED
High Power LED	指	大功率LED 或功率型LED，指工作电流>100 毫安的LED
COB	指	板上芯片封装，全称为“Chip on Board”，不使用LED支架，而直接将芯片封装在导热性能极佳的基板上
光效	指	发光效率，光源发出的光通量除以光源的功率，是衡量光源节能的重要指标。单位：流明/瓦（Lm/W）
光衰	指	LED 光源器件的光通量发生衰减的现象
亮度	指	单位面积的发光强度。单位为坎德拉/平方米（cd/m ² ）
照度	指	从同一方向看，在给定方向上的任何表面的每单位投影面积上的光照强度。单位为勒克斯（Lux）
色域	指	某种设备所能表达的颜色数量所构成的范围区域，即各种屏幕显示设备、打印机或印刷设备所能表现的颜色范围
高工LED 产业研究所	指	国内知名的LED 行业专业研究机构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进行的认证，是美国最具权威的产品安全认证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CE（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要求加贴CE标志的产品如果没有CE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TUV 认证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缩写为TUV)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 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在德国和欧洲有较高的影响力
EMC	指	电磁兼容性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即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LVD	指	低电压指令 (Low Voltage Directive), 要求电气产品符合一定的电器安全要求: 如绝缘距离要求、耐高压要求、抗燃性要求、温升限制、关键零组件的使用寿命及异常状况测试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
BSCI	指	全称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BSCI是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 要求公司在世界范围的生产工厂里, 运用BSCI监督系统来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标准。
SGS	指	SGS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 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
3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G&P 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林瑞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8,685万元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

邮编：361009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锡良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代码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C39）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LED封装及LED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1226125-2

电话：0592-5625818

传真：0592-56258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proled.cn/>

电子邮箱：gp@gpelec.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568

股票简称：光莆电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8,685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实际控制人林文坤及其控制的恒信宇投资、实际控制人亲属林文美及王文龙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股东林瑞梅、林文坤，间接持股股东陈锡良担任公司董事，间接持股股东李锦庭、杨元勇担任公司监事，间接持股股东姚聪、吴晞敏担任公司高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其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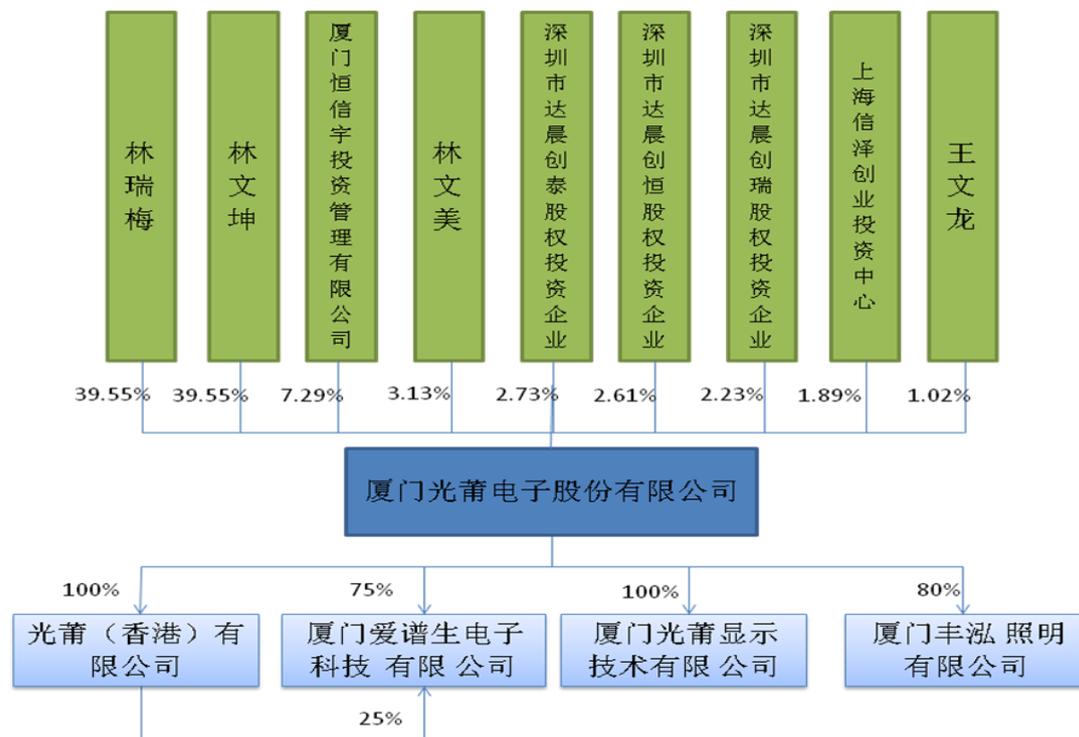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报价系统报价 转让数量(股)
1	林瑞梅	董事长	34,348,192	39.55	8,587,048
2	林文坤	总经理	34,348,192	39.55	8,587,048
3	林文美	-	2,719,230	3.13	2,719,230
4	王文龙	照明研发部 经理	885,973	1.02	885,973
5	厦门恒信宇	-	6,331,130	7.29	2,110,377
6	达晨创恒	-	2,267,309	2.61	2,267,309
7	达晨创泰	-	2,370,358	2.73	2,370,358

8	达晨创瑞	-	1,937,527	2.23	1,937,527
9	信泽创投	-	1,642,089	1.89	1,642,089
合计			86,850,000	100	31,106,959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历次股权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瑞梅女士，董事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课程，2011年参加清华总裁班的学习。1987年至1988年就职于厦门半导体一厂，任技术研发人员；1988年至1994年就职于华联电子，负责工艺及研发工作。1994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瑞梅女士具有丰富的光电子行业经验及综合经营管理能力，现任福建省“LED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光电协会光电子分会理事，福建省“半导体照明”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厦门市光电行业协会

副会长，厦门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建设委员会委员。2012年被评为福建省“海西创业英才”。

林文坤先生，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厦门市湖里区第六届政协委员，海峡两岸电脑公会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厦门市高新技术协会理事，福建省节能照明产品出口基地商会副会长。2004年就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课程，2012年参加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总裁班学习，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拓展能力。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瑞梅	境内自然人	3,434.82	39.55
林文坤	境内自然人	3,434.82	39.55
恒信宇投资	境内法人	633.11	7.29
林文美	境内自然人	271.92	3.13
达晨创泰	合伙企业	237.04	2.73
达晨创恒	合伙企业	226.73	2.61
达晨创瑞	合伙企业	193.75	2.23
信泽创投	合伙企业	164.21	1.89
王文龙	境内自然人	88.60	1.02
合计		8,685.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林文美先生互为亲兄妹、亲兄弟关系，王文龙先生系林文美先生的女婿；恒信宇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控制的员工持股公司；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

瑞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1994年12月，公司前身光莆有限设立

光莆有限系由林玉辉先生、林文坤先生与林瑞梅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林玉辉先生为林瑞梅女士的堂兄，林文坤先生为林瑞梅女士的胞兄。光莆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林玉辉先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7.50万元，林文坤先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7.50万元，林瑞梅女士以货币和实物出资15万元。公司设立业经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集会验字(94)第6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4年12月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注册号为35020020100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林玉辉	17.50	10.50	7.00	35.00
林文坤	17.50	10.50	7.00	35.00
林瑞梅	15.00	9.00	6.00	30.00
合计	50.00	30.00	20.00	100.00

2、1995年12月，第一次增资后注册资本300万元

1995年11月10日，光莆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光莆有限增加投资250万元，其中，林玉辉先生以货币和实物增资87.50万元人民币、林文坤先生以应收账款转增股本7.15万元并以实物增资80.35万元、林瑞梅女士以货币和实物增资75万元。1995年12月8日，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集会验字第3413号”《验资报告》。

1995年12月22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实物	债转股	(%)
林玉辉	105.00	80.50	24.50	0.00	35.00
林文坤	105.00	10.50	87.35	7.15	35.00
林瑞梅	90.00	28.50	61.50	0.00	30.00
合计	300.00	119.50	173.35	7.15	100.00

本次增资林玉辉以货币方式所出资 70 万元中 20 万元系林玉辉直接缴纳，另外 50 万元系由“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代为缴纳；林文坤本次通过债转股方式出资系光莆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所形成的光莆有限对林文坤的 9.5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 7.1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林玉辉出具《确认书》，确认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时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以货币方式代林玉辉出资 50 万元，且相应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结清。经查验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资料，光莆有限有关增资内部决策文件和工商备案的本次增资股东均无“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且林玉辉已于 200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至今林玉辉已不再为光莆有限股东；光莆有限及其股东从未因“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代出资事项涉及任何争议。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涵江宏生贸易代林玉辉出资行为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3、200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218.8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 日，光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光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218.80 万元，其中，股东林玉辉先生以货币增资 142.76 万元，林文坤先生以货币增资 502.01 万元，林瑞梅女士以货币增资 274.03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04]第 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7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文坤	607.01	49.80

林瑞梅	364.03	29.87
林玉辉	247.76	20.33
合 计	1,218.80	100.00

4、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2日，光莆有限原股东林玉辉先生与林海涵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光莆有限20.33%的股权以247.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涵先生，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同日召开的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作价依据
林玉辉	林海涵	247.76	247.76	注册资本

2005年9月19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文坤	607.01	49.80
林瑞梅	364.03	29.87
林海涵	247.76	20.33
合 计	1,218.80	100.00

5、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5日，光莆有限原股东林海涵先生分别与恒信宇投资、林瑞梅女士、王文龙先生、林文美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文坤先生与林瑞梅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业经同日召开的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作价依据
林海涵	恒信宇投资	101.53	101.53	注册资本
	林瑞梅	69.84	69.84	
	王文龙	18.77	18.77	

	林文美	57.65	57.65	
林文坤	林瑞梅	86.54	86.54	

2011年4月14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520.43	42.70
林文坤	520.43	42.70
恒信宇投资	101.52	8.33
林文美	57.65	4.73
王文龙	18.77	1.54
合 计	1,218.80	100.00

6、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1,392.914万元

2011年6月15日，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174.11万元，其中：达晨创泰出资2,160.00万元，其中50.1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3.60%的股权；达晨创恒出资2,070.00万元，其中48.0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3.45%的股权；达晨创瑞出资1,770.00万元，其中41.0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2.95%的股权；信泽创投出资1,500.00万元，其中34.8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其所持有公司2.50%的股权。具体增资股东、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作价依据
达晨创泰	2,160.00	50.15	43.07	以公司2011年度 预测净利润4000 万的15倍市盈率 估值为作价依据
达晨创恒	2,070.00	48.06	43.07	
达晨创瑞	1,770.00	41.09	43.07	
信泽创投	1,500.00	34.82	43.07	
合 计	7,500.00	1,392.91	43.07	

本次增资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11]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6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520.43	37.36
林文坤	520.43	37.36
林文美	57.65	4.14
王文龙	18.77	1.35
恒信宇	101.53	7.29
达晨创恒	48.06	3.45
达晨创泰	50.15	3.60
达晨创瑞	41.09	2.95
上海信泽	34.82	2.50
合 计	1,392.91	100.00

7、201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839.18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 446.27 万元，其中：股东林瑞梅女士以货币增资 206.87 万元，林文坤先生以货币增资 206.87 万元，恒信宇投资以货币增资 32.53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3 月 27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727.30	39.55

林文坤	727.30	39.55
林文美	57.65	3.13
王文龙	18.77	1.02
恒信宇	134.05	7.29
达晨创恒	48.06	2.61
达晨创泰	50.15	2.73
达晨创瑞	41.09	2.23
上海信泽	34.82	1.89
合 计	1,839.18	100.00

8、2012年3月，第五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8,685.00 万元

2012年3月27日，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从光莆有限的资本公积中提取6,845.8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为林瑞梅、林文坤分别增资2,707.52万元；王文龙增资69.83万元；林文美增资214.27万元；恒信宇增资499.06万元；达晨创恒增资178.68万元；达晨创泰增资186.89万元；达晨创瑞增资152.66万元；上海信泽增资129.39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3月29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光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3,434.82	39.55
林文坤	3,434.82	39.55
恒信宇投资	633.11	7.29
林文美	271.92	3.13
达晨创泰	237.04	2.73
达晨创恒	226.73	2.61

达晨创瑞	193.75	2.23
信泽创投	164.21	1.89
王文龙	88.60	1.02
合 计	8,685.00	100.00

9、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5日，光莆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光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于2012年5月5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数中的12,869.04万元，按1.4818: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8,68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4,184.04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3,049.7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年6月21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瑞梅	3,434.82	39.55
林文坤	3,434.82	39.55
恒信宇投资	633.11	7.29
林文美	271.92	3.13
达晨创泰	237.04	2.73
达晨创恒	226.73	2.61
达晨创瑞	193.75	2.23
信泽创投	164.21	1.89
王文龙	88.60	1.02
合 计	8,685.00	100.00

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增加，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也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林瑞梅、林文坤、林文美、王文龙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追缴公司净资产折股

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且与公司无关。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同时自然人股东也承诺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由自然人股东自行承担相应的税收纳税义务且与公司无关，因此上述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重大经济损失，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10、出资规范情况

光莆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股东以部分实物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994年12月	1	ZAG-06A 前列腺治疗仪	1台	29.58	
1995年12月	1	封装机	1台	26.47	发票记载付款单位为：光莆有限
	2	模具	3套	65.28	
	3	测试仪	7套	25.60	
	4	WDESWL91 碎石机	1台	36.00	
		合计		153.35	

注：部分实物资产所对应的发票记载收票单位为光莆有限，根据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所出资实物均系林文坤、林瑞梅、林玉辉以自有资金购买，因考虑到后续要投入光莆有限，故部分实物开具发票时直接将付款单位记为了光莆有限。

上述设备中前列腺治疗仪及碎石机为医疗器械，封装机、模具、测试仪为LED生产设备。公司股东以部分医疗器械出资，主要系光莆电子设立初期，股东有意医疗领域发展。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均为公司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设备。

(1) 实物出资履行的法律手续

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涉及的实物出资均由光莆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分别经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集会验字(94)第

6138号”《验资报告》和“(95)集会验字第341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均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2) 实物出资瑕疵补正程序

光莆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所出资实物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2年5月5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23号），对光莆有限设立时林玉辉、林文坤所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4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297,800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相应所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不低于光莆有限设立时相应实物对应的出资值。同日，厦大评估出具了《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24号），对光莆有限本次增资时林玉辉、林文坤、林瑞梅所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5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1,618,650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相应所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不低于光莆有限本次增资时相应实物对应的出资值。

2013年9月13日，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出具《关于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情况的说明》，确认了上述光莆有限设立及1995年12月增资情况，且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林瑞梅、林文坤、林玉辉之间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年9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2013年9月17日，厦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光莆有限“1994年12月7日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及林文坤分别向公司交付90.25万元，合计交付货币资金180.5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公司收款后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大华核字[2013]005363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日期	银行流水号	金额（万元）	方式
林瑞梅	2013.10.23	351982101048000019	90.25	现金交款单
林文坤	2013.10.23	351982101048000018	90.25	现金交款单

（3）中介机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光莆有限出资的实物系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设备，已入公司的财务账目并用于生产经营，且实物价值经厦大评估复核确认不低于对应的出资值，相关各方亦对设立时的出资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也得到了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交付至公司，公司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公司股东林瑞梅及林文坤亦向公司交付货币资金进行再出资，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因此，公司设立时及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虽然光莆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所涉及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经 2012 年 5 月评估复核的结果，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的情形，相应各方之间就增资事项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及林文坤以货币资金对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再出资，因此，公司设立时及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股转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家子公司，该4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莆显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1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05号

注册资本：1,960万元

法人代表：林瑞梅

股东及持股比例：光莆电子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从事LED背光模组及组件的生产、设计和研发，主要产品是LED背光源产品及其配套件、lightbar等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液晶模组及其相关零部件、背光源、背光灯管、精密光学模具、精密光学塑料产品、光电器件及部件、新型电子零部件、小整机，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爱谱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8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15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人代表：林文坤

股东及持股比例：光莆电子持有75%股权，香港光莆持有25%股权

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的生产、设计和研发，主要产品是柔性电路板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柔性线路板、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仪器仪表用接插件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香港光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莆（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13楼1301室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30日

发行股本：68万美金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境外资金结算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光莆电子持有100%股权

4、丰泓照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二层东侧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林瑞梅

股东及持股比例：光莆电子持有80%股权，李强等6位自然人持有20%股权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LED应用照明产品及其配套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或购买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光莆显示

（1）光莆显示基本情况

光莆显示成立于2007年，本次收购前，光莆显示注册资金1,960万元，光莆科技（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控制的企业，后更名为“安于智能”）出资995万元，占注册资本50.77%；本公司出资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04%，林海涵的出资28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4.54%，林文美出资1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65%。

（2）收购情况

光莆显示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光莆科技将所持有光莆显示 50.77% 的股权、林海涵所持有光莆显示 14.54% 的股权、林文美所持有光莆显示 7.65% 的股权转让给光莆电子，同日光莆科技、林海涵、林文美与光莆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光莆科技、林海涵、林文美将所持有光莆显示 50.77%、14.54%、7.65%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1,029.16 万元、294.74 万元、155.07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光莆显示经审计 2010 年 1-6 月净资产 2,307.08 万元扣除分红 279.97 万元后余额 2,027.11 万元为依据。2010 年 12 月 22 日，光莆显示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1325)。

(3) 收购原因及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对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一方面，光莆显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效地减少了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收购光莆显示可以完善业务链，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公司业务拓展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

2、收购爱谱生

(1) 爱谱生基本情况

爱谱生于 2002 年 2 月 8 日由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营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变压器、单双面柔性连接件等产品。

本次收购前爱谱生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林丽芳出资 240 万元占股 30%，陈建才出资 186 万元占股 23.25%，王文龙出资 174 万元占股 21.75%，香港光盈出资等额 200 万人民币外汇，占股 25%。

(2) 收购情况

2011 年 11 月 18 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分别将其持有的爱谱生 30%、23.25%、21.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分别与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香港光盈分别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2 日，厦

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5号）。2011年12月7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375号）。2012年2月，光莆有限、爱谱生分别再次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作出调整；2012年3月，光莆有限分别与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签署了上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后的有关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林丽芳、陈建才、王文龙将其持有的爱谱生30%、23.25%、21.75%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48.32万元、347.45万元、325.03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是以转让日上一个月末（2011年10月31日）爱谱生财务报表净资产额1,494.40万元为依据。2012年3月5日，爱谱生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2843）。

2012年3月16日，爱谱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香港光盈将其持有的爱谱生25%的股权以3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光莆。同日，香港光莆与香港光盈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香港光莆签署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3月22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了《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143号）；2012年3月23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375号）；2012年3月31日，爱谱生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2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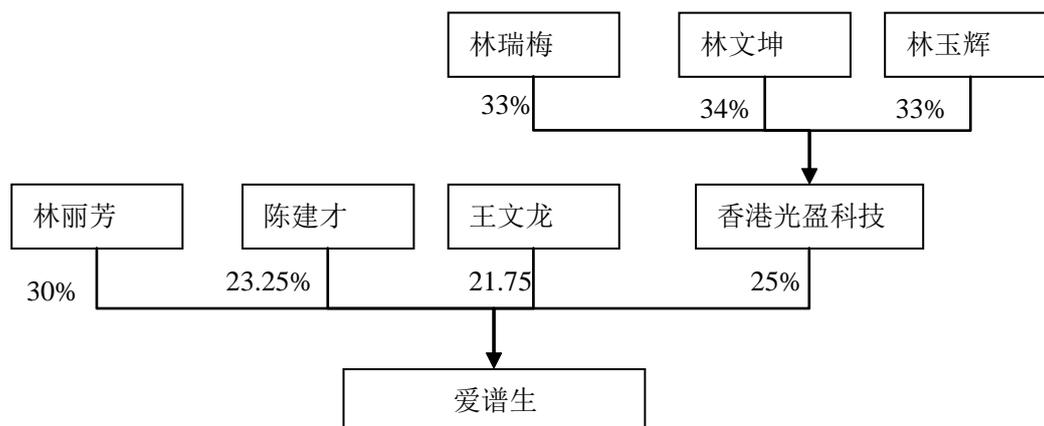
（3）收购原因及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对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市场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爱谱生主要从事柔性线路板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鸿海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电子企业，公司收购爱谱生可以完善公司业务链，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拓展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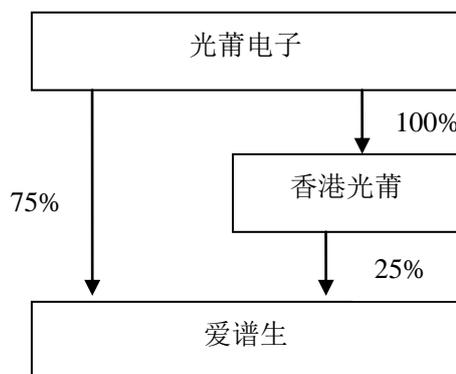
（4）认定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原因

光莆电子收购爱谱生前，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收购前爱谱生股权结构图



收购后爱谱生股权结构图



其中：林瑞梅和林文坤为亲兄妹关系，为光莆电子实际控制人；林玉辉为林瑞梅、林文坤堂兄，林丽芳为林瑞梅、林文坤侄女，陈建才为林瑞梅配偶，王文龙为林瑞梅、林文坤侄女婿。

从股权关系看，爱谱生系林氏家族控制的企业，林瑞梅、林文坤兄妹直接间接持有爱谱生48.25%的股权（分别由陈建才和香港光盈持有），为爱谱生第一大股东。从实际管理上，爱谱生业务开展、市场开发、人事任免、重大投资等决策均由林瑞梅及林文坤兄妹负责，对爱谱生的经营决策与业务运营均能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光莆电子收购爱谱生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林瑞梅女士、林文坤先生、陈锡良先生、钱文晖先生、姚德超先生、李晋闽先生和林建东先生，其中姚德超先生、李晋闽先生和林建东先生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 3 年，林瑞梅女士为董事长。

林瑞梅女士，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文坤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锡良先生，董事，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76 年起先后在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历任财会、高管、董事等职位；1995 年起在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1999 年起在厦门钨鹏集团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2003 年起历任东方龙集团总会计师、董事；2008 年起任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理事，厦门市企业管理学会理事；2011 年起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钱文晖先生，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国家机关、大型国企、高科技公司，从事过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国际贸易等职业。2003-2007 年，在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 年加入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至今，历任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职务，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德超先生，董事，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沈阳黎明机械厂科长、管理工程师；1979 年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工作；1982 年起任国家财政部办公厅政策研究处处长；1988 年任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管理司司长、企业管理司司长；1991 年任一汽集团副厂长、一汽集团副总经理、董事；1993 年任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1995 年任财政部中国财经

报社副社长、副总编、顾问；中央财大在职研究生导师、北京工商大学 MBA 校外导师；担任一汽轿车、江苏秀强和苏州巨峰独立董事。2003 年至今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晋闽先生，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1 年进入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3 年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1995 年被中国科学院破格晋升为研究员，同年被评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所长助理、学术委员会委员，材料科学中心主任；2000 年至 2002 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机工程系从事研究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所长；2006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执行主席，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建东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合伙人。1985 年起在厦门大学法律系执教，任助教、讲师；1988 年获中国执业律师资格后在厦门自立律师事务所兼职实习律师；1990 年起在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执业律师；1996 年-2005 年在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主任；2005 年至今，任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2008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厦门律师协会第四、五、六届理事会理事（现任）。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詹永丰先生、李锦庭先生、杨元勇先生。本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詹永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詹永丰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4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起在电子部 760 厂任副科长；1984 年起历任厦门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顾问

等；2010年起任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顾问，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锦庭先生，监事，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起任漳州市科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起任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2至今任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

杨元勇先生，职工监事，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厦门灿坤公司，任生产管理组长。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厦门伟志电器公司，任生产课长。2005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林文坤、陈锡良、姚聪和吴晞敏。

林文坤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锡良先生：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姚聪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起陕西安康一中任教师；1994年起任厦门高卓立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起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1年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吴晞敏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起任中电器件厦门公司副总工；1996年起任厦门安特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起任厦门优讯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就职于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	-----------	------------	------------

资产总计（万元）	27,953.30	27,513.25	30,277.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69.34	15,936.17	14,81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69.34	15,936.17	14,413.62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3	1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83	1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3%	12.96%	26.20%
流动比率（倍）	1.48	1.36	1.30
速动比率（倍）	1.08	0.94	1.1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38.27	18,034.73	24,902.64
净利润（万元）	1,033.16	2,172.66	5,33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3.16	2,215.96	4,68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5.73	1,883.40	2,41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5.74	1,930.33	2,428.18
毛利率（%）	30.76	33.71	39.54
净资产收益率（%）	6.28	14.74	3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3	13.10	1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1	3.04	3.41
存货周转率（次）	1.94	3.48	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63	178.03	8,27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2	5.94

注：

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2、上表中 2011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3,929,140 股为基础计算得出；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

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股改后股本总额 86,850,000 股为基础计算得出。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4、联系电话：0755-23953842
- 5、传真：0755-23953850
- 6、项目负责人：李波
- 7、项目组成员：付彪、骆思远、杨进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张利国
- 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 4、联系电话：010-88004488
- 5、传真：010-66090016
- 6、经办律师：聂学民 康华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梁春
-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4、联系电话：0755-82966120
- 5、传真：0755-82966250
- 6、经办注册会计师：方建新、高德惠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 3、住所：厦门市开元区金榜路63号凯旋广场写字楼六楼
- 4、联系电话：0592-5804752
- 5、传真：0592-5804760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侨抱、邓泽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2、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 3、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 4、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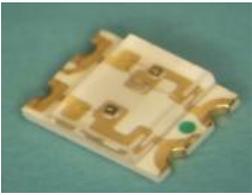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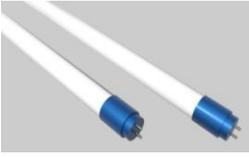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 LED 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LED 背光模组到 LED 照明及智能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是福建省 LED 产业链最全、产品最丰富的专业制造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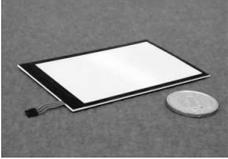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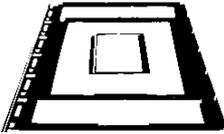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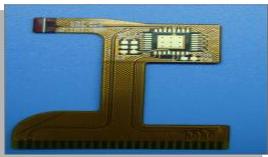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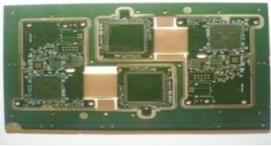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BSCI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了 UL、CE、3C、CQC 等认证；公司具有前瞻的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占总人数 10.54%，是省级 LED 封装工程研发中心，已获得授权专利 33 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9 件，主导过行业标准和省级标准的编制，参与国家标准的编制，承担过国家级重点项目 7 项，多项产品获得过市、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认证；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多家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体系审核，成为了冠捷、鸿海、LG 等国际知名电子企业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二) 公司主要产品

LED 封装器件包括：LAMP LED、SMDLED(CHIP LED、TOP LED、SIDE VIEW LED)、COB LED 等产品；LED 应用产品包括：LED 照明产品（平板灯具和灯管、吸顶灯、植物增长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等照明产品）、LED 背光模组及其配套件等产品、柔性电路板（单层板、多层板和软硬结合板等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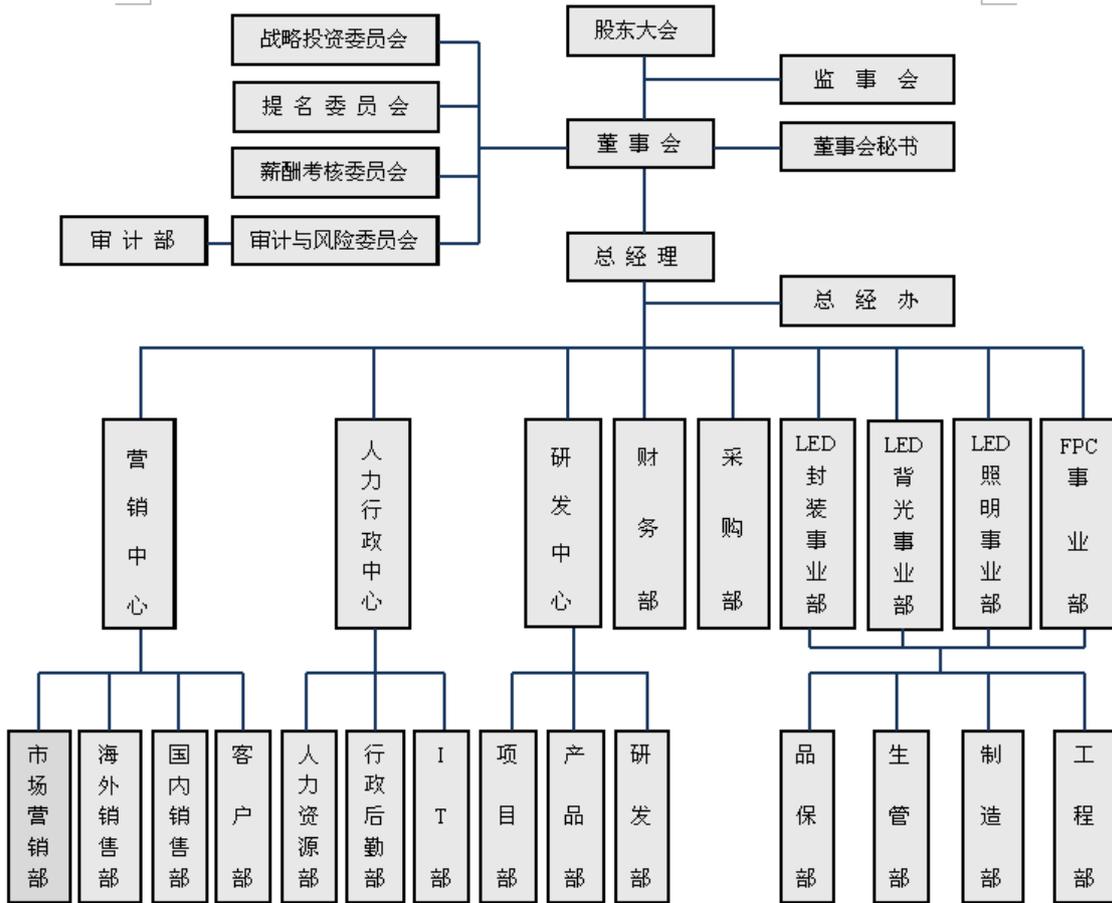
产品	示例图		具体用途	应用领域
LED 封装	LAMP LED (支架式 LED)		信号指示、色彩显示	消费电子产品、汽车信号/照明、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交通信号、户外显示屏等

	CHIP LED (片式 LED)		信号指示、色彩显示、背光	中大尺寸背光、IT周边、户内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领域
	Side View LED		背光、仪表显示等光源	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户内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领域
	TOP LED		背光及照明、及仪器仪表等光源	中大尺寸背光、灯具照明等领域
	COB LED		室内外灯具照明、特种照明等光源	室内外灯具照明等领域
LED 应用 照明产品	面板灯		商业照明、家居照明、景观照明	运用于家居、办公室、酒店、学校、医院等节能、装饰照明等照明场所
	球泡灯、吸顶灯			
	日光灯管			
	智能控制系统			

	LED 植物灯		特殊照明	用于植物培育增长等
LED 应用 背光模组 及配套件	背光模组		主要应用于液晶面板发光	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显示器、电视等电子产品
	胶框		主要作为零部件应用于背光源及显示产品上	
	Light Bar			
FPC	单面板		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可绕性连接	用于通讯、电子设备、平板显示、汽车电子等行业
	多层板			
	软硬结合版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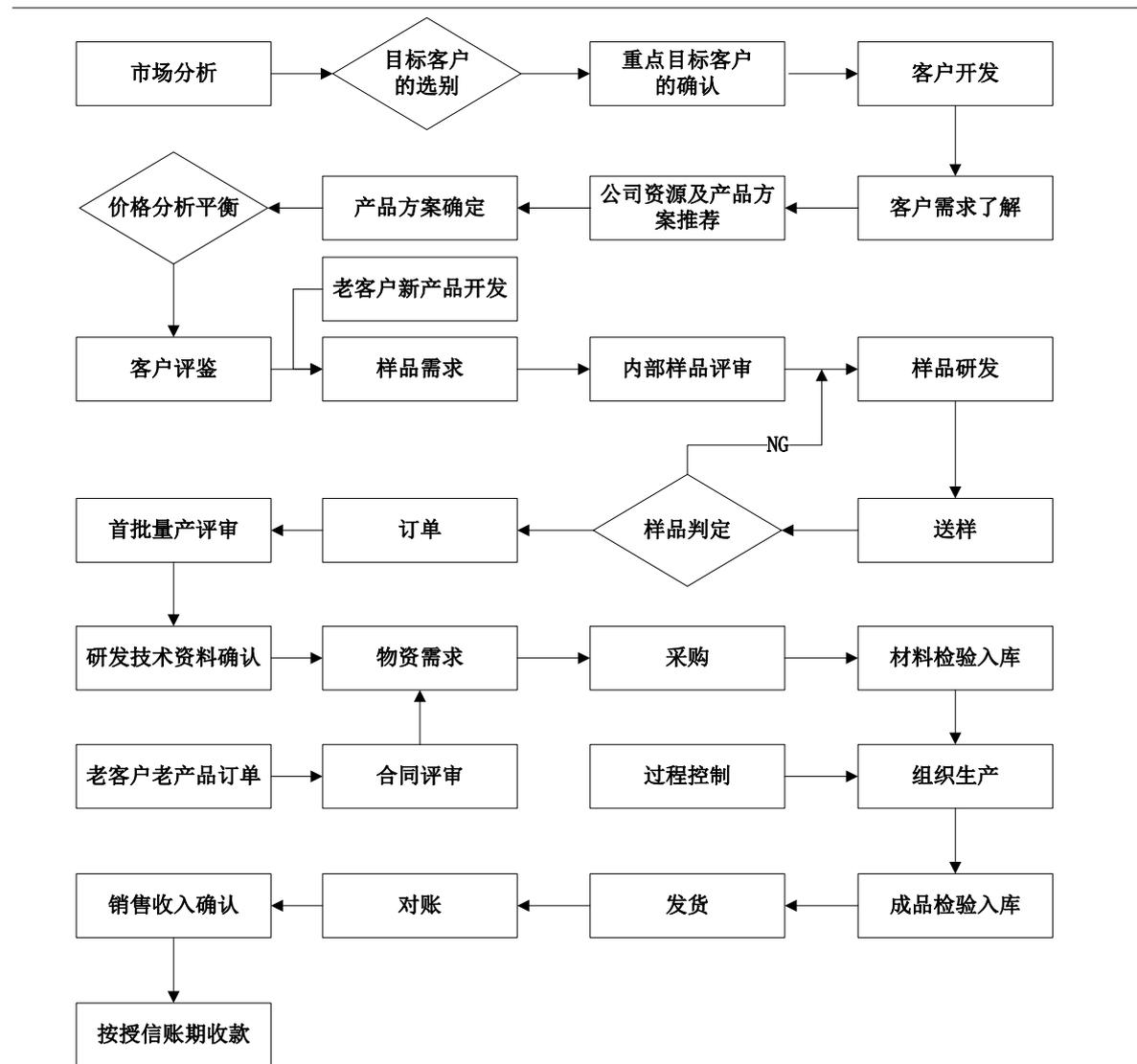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图如下：

业务流程图



市场营销部门主动收集和分析客户及市场信息，分析客户的需求、发展潜力及与公司优势产品的匹配度，对客户进行梳理、分类。销售部门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开展针对性的商务活动，与客户建立初步合作关系，了解其基本需求，结合公司优势资源，组织研发部门协同拜访客户，推荐适合客户的产品解决方案。

研发部获得客户具体需求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论证，选择性价比最优方案推荐给客户，公司与客户确定产品方案或方向；同时，公司品管部、生管部、生产部等多部门配合客户进行体系审核，通过后，客户部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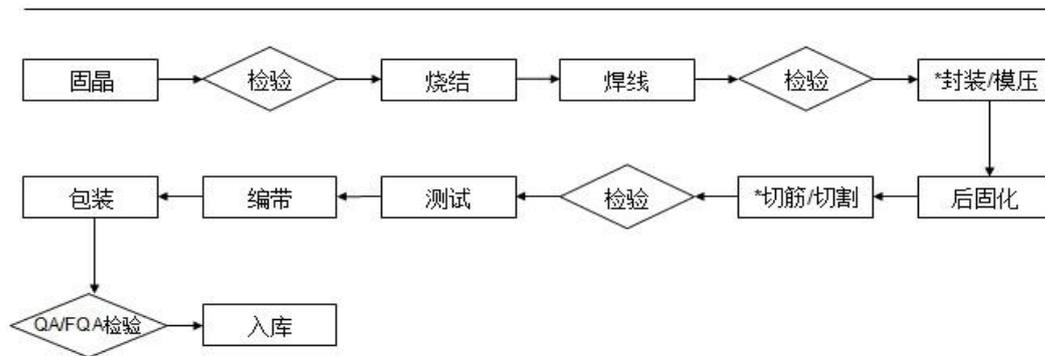
责样品的送样及客户订单合同的承接。

客户下单后，由客服部组织合同评审，生管部根据确认的订单及 BOM 表提出物质需求，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生产部领料进行产品生产，品管部严格按照合同或规定标准进行检验入库，客户部负责产品的出库、发货、物流及与客户的及时对账；财务部门负责授信的评估及收款。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LED 封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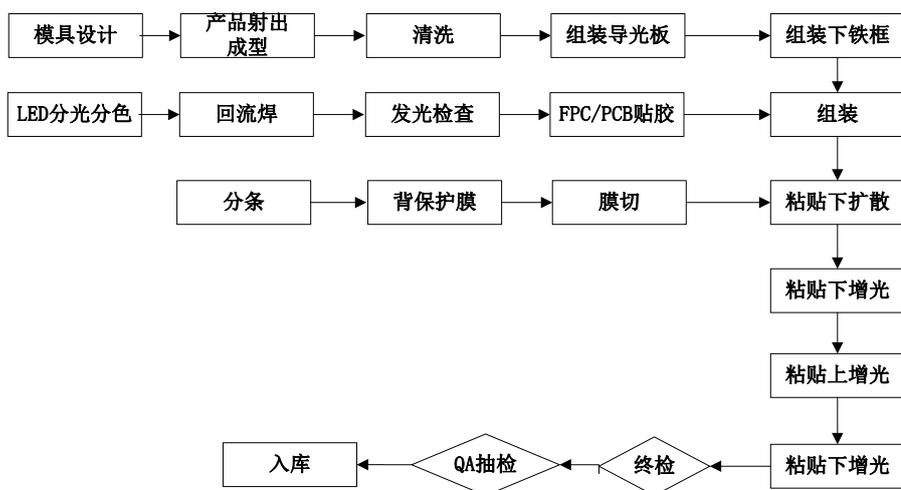
LED 封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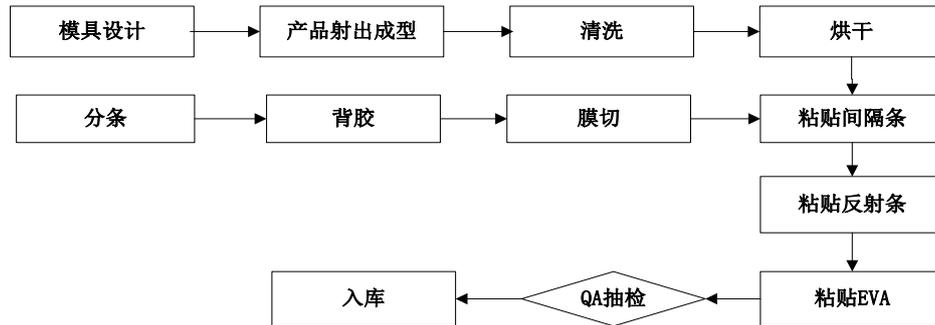
标注：*为直插式LED特有序

2、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生产工艺流程

背光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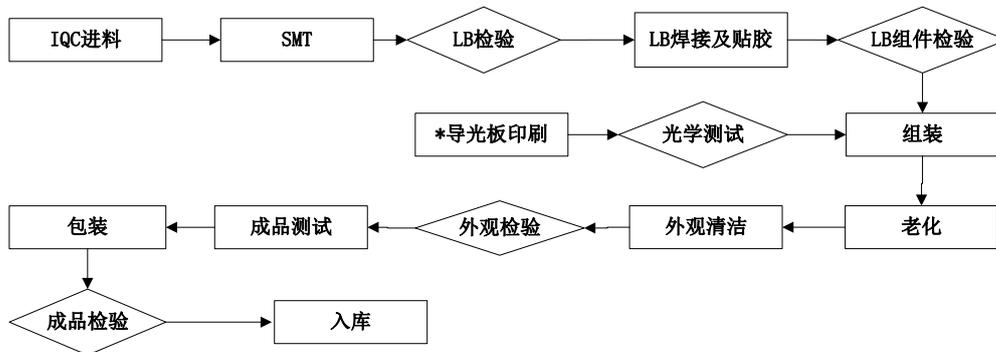


胶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3、LED 照明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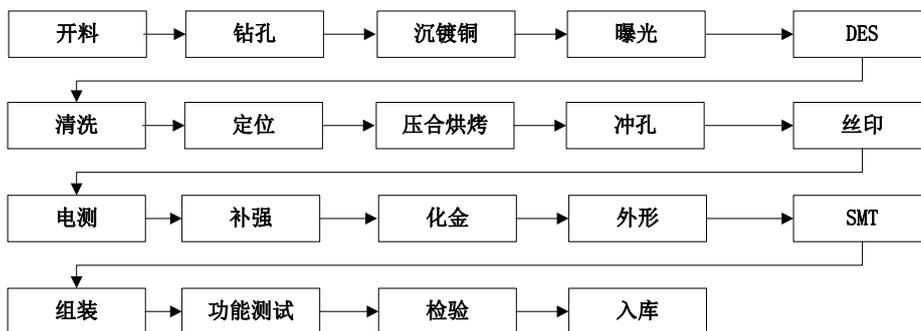
照明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为可选工序

4、FPC 生产工艺流程

FPC生产工艺流程图



5、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思明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厦环(思)[2012]证字第 860 号)，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5年9月25日止；光莆显示目前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2011年1月24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厦翔环[2011]证字第004号），该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月23日止；爱谱生目前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2012年1月13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厦翔环[2012]证字第002号），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月12日止。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公司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光莆显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证明》，爱谱生“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保局亦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国家相关的环保资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或工艺内容
LED 封装技术		
1	固晶技术	采用专有的固晶胶，使 CHIP LED 的 BT 板与晶片的粘结可靠性高。
2	模压技术	采用真空模具设计技术，提高模压过程中密封胶的气密性。
3	基板表面处理工艺	CHIP LED 基板采用复合金属镀层，提高出光效率，同时降低成本。
4	高导热支架设计	通过实验，模拟中功率 CHIP LED 的应用环境，提取相应实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或工艺内容
		验数据, 优化 CHIP 基板的散热设计方案, 设计出轻薄与散热兼顾复合支架。
5	匀光配粉技术	采用公转+自转旋转的原理, 配合球磨设备, 将荧光粉均匀混合在环氧树脂粉末内, 提高 CHIP LED 白光对档率, 色域的一致性达 97%。
6	白光 CHIP LED 结构倒装技术	在结构设计上, 采用倒装结构, 发光体嵌入线路板内, 实现高聚光性。
LED 照明技术		
1	LED 照明匀光高光效平板照明技术	根据光学原理设计非对称性导光板网点, 提高出光均匀度及有效出光效率; 导光板端面光学特殊处理工艺, 减少光在不同介质中损失, 提高 LED 光耦合效率。
2	LED 灯具低谐波失真驱动电源技术	隔离驱动开关电源的开发, 提高电源效率和恒流精度, 抗干扰和高可靠性。高功率因素、低纹波失真和低谐波失真。
3	WIFI 等智能控制技术	PWM 调光技术; 调节照明亮度和调节照明色温; IR、RF 遥控调光技术, 蓝牙、Zigbee、WIFI 智能控制系统, 实现智慧管理。
4	LED 光源导热散热技术	高导热材料, 导热机构设计, 表面处理, 提高散热性能。高性能低成本材料的应用研究, 12w 球泡灯的结温控制在 65℃ 以下。
5	LED 照明配光设计技术	利用光学原理, 进行柔性配光设计, 提升照明产品的光品位, 改善灯具产品的配光曲线, 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为用户提供照明环境的二次配光设计, 提供舒适、健康的照明环境。
6	个性化的工业设计技术	LED 照明产品的外观设计, 结构优化, 提升产品品位, 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 LED 照明灯具的个性化需求, 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LED 背光技术		
1	大尺寸导光板光学设计	利用物理学及数学方法建模, 精准改变光分布, 通过实验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或工艺内容
	计技术	证, 进行软件补偿, 使设计可以符合各尺寸导光板高均匀度高出光率要求。
2	大尺寸导光板印刷工艺技术	利用 DOE 实验优选出与各不同产品相匹配的油墨配比方案和工艺方法。
3	大尺寸胶框精密模具设计技术	利用快速模流分析原理及 PC、PC+玻纤材料特性合理设计热流道针点位置及尺寸, 实现产品的高稳定度。
4	直下式 Light Bar 光学设计技术	利用 Light tool 及 G tool 软件准确设计与 LED 及背光相匹配的 LENS 结构。
FPC 主要技术		
1	悬空插接手指制造方法	拥有发明专利, 属国内 FPC 行业的领先技术, 可利用厚铜生产悬空插接手指, 可适用于需走大电流的医疗及军工产品。
2	高密度钻孔技术	钻孔孔径可做到 0.1mm 的机械钻孔, 可生产高密度的 BGA 产品。
3	软硬结合板技术	可将硬板及软板组合在一起, 同步实现电路的互联, 此项属于 FPC 行业中的尖端技术产品, 目前拥有鸿海等大型客户。
4	高频阻抗设计与工艺技术	通过 POLAR 软件模拟阻抗控制要点, 计算出阻抗设计理论值与客户要求相匹配, 通过控制线宽、铜厚及材质结构搭配的工艺技术, 实现产品的实际阻抗值与设计值一致。并通过最先进的阻抗测试设备-泰克阻抗测试仪验证高频阻抗值符合客户需求。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万元)	摊销年 限(年)	账面价值(万 元)
土地使用权	购置	2010-2013	2,030.96	42-50 年	1,906.57
专利权	购置	2011	11.00	5 年	6.60

软件	购置	2011-2013	27.06	5-11年	22.16
----	----	-----------	-------	-------	-------

1、专利技术

根据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技术证书》，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	保护期
1	LED光源	实用新型	200720008026.6	王文龙；李嘉穗；	受让取得	光莆电子	2007-08-21	2008-10-8	10年
2	中尺寸背光源用的超薄型高光效片式LED	实用新型	200820101796.X	林瑞梅	受让取得	光莆电子	2008-3-28	2009-1-28	10年
3	节能超薄LED平面显示灯	实用新型	200820229270.X	陈亚勇；潘安宁	原始取得	光莆电子	2008-12-8	2009-10-14	10年
4	一种贴片LED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56103.3	林瑞梅；张承宗	原始取得	光莆电子	2011-9-21	2012-5-23	10年
5	一种可调的LED光电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120357696.5	林瑞梅；黄伟	原始取得	光莆电子	2011-9-21	2012-5-30	10年
6	一种LED板上芯片的基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26895.2	林瑞梅	原始取得	光莆电子	2012-1-19	2012-11-14	10年
7	一种定向发射式长管	实用新型	201220025933.3	林瑞梅	原始取得	光莆电子	2012-1-19	2012-10-10	10年

	LED 灯具		2						
8	一种薄型天花灯	实用新型	201220145283.5	张洁贞; 苏海鼎; 吴晞敏	原始取得	光莆电子	2012-4-10	2012-11-21	10年
9	一种双导热通道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220315173.9	张洁贞; 苏海鼎; 吴晞敏	原始取得	光莆电子	2012-7-3	2013-2-6	10年
10	一种增大发光角度的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220315189.X	张洁贞; 苏海鼎; 吴晞敏	原始取得	光莆电子	2012-7-4	2013-2-6	10年
11	一种LED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0820101226.0	王文龙	原始取得	光莆显示	2008-1-19	2008-10-29	10年
12	LED背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0820229269.7	林瑞梅	原始取得	光莆显示	2008-12-8	2009-10-28	10年
13	一种面板灯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82625.3	王文龙	原始取得	光莆显示	2012-3-7	2012-10-24	10年
14	一种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323119.9	王文龙; 彭仙霞	原始取得	光莆显示	2012-7-5	2013-2-6	10年
15	LED灯管	实用新型	201220323125.4	王文龙; 彭仙霞	原始取得	光莆显示	2012-7-5	2013-2-6	10年
16	LED平板灯	实用新型	201220323124.	王文龙; 彭	原始	光莆	2012-7-5	2013-2-6	10

			X	仙霞	取得	显示			年
17	一种制作单层柔性电路板用的原料板	实 用 新 型	201120407530.X	李 立 非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1-10-24	2012-5-30	10 年
18	一种电测柔性电路板用的标记板	实 用 新 型	201120407609.2	李 陈 鸿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1-10-24	2012-5-30	10 年
19	一种冲切柔性电路板的支撑架	实 用 新 型	201120413071.6	赖 仲 新；邹 平；王 义 国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1-10-26	2012-5-30	10 年
20	一种弯折柔性电路板用的治具	实 用 新 型	201120412676.3	赖 仲 新；邹 平；林 海 涵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1-10-26	2012-6-13	10 年
21	一种存放冲切柔性电路板刀模的存放架	实 用 新 型	201120413016.7	赖 仲 新；邹 平；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1-10-26	2012-6-13	10 年
22	一种柔性电路板上金手指外角偏差的检测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120409448.0	林 泽 川；邹 平；刘 伟；林 建 华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1-11-25	2012-6-13	10 年
23	一种带有镂空手指的双面柔性电路板	实 用 新 型	201120445435.9	邹 平；刘 伟；邹 光 春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1-11-11	2012-7-11	10 年
24	一种带有悬空插接手指的柔性电路板	实 用 新 型	201120445471.5	彭 帅；阳 任 春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1-11-11	2012-7-11	10 年
25	一种采用波峰焊接的双面柔性电路板	实 用 新 型	201220033882.8	邹 平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2-2-3	2012-9-26	10 年
26	一种条状补强板的冲切刀具	实 用 新 型	201220459645.8	邹 平；魏 志 平；刘 伟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2-9-11	2013-3-27	10 年
27	一种焊接有多个导电触	实 用 新 型	201220459684.	邹 平	原 始 取得	爱 谱 生	2012-9-11	2013-3-27	10 年

	块的柔性电路板		8		取得	生			年
28	带插接手指焊盘的柔性电路板	实 用 新 型	201220530075.7	刘伟	原 始 取 得	爱 谱 生	2012-10-17	2013-3-27	10 年
29	柔性电路板印刷导电胶的辅具	实 用 新 型	201220518622.X	刘伟; 杨 锡 辉	原 始 取 得	爱 谱 生	2012-10-11	2013-3-27	10 年
30	红外光源	外 观 设 计	200730140071.2	王 文 龙; 李 嘉 穗	受 让 取 得	光 莆 电 子	2007-08-06	2008-07-23	10 年
31	灯 泡 (GPB209-212)外观设计	外 观 设 计	201230492646.8	张 洁 贞	原 始 取 得	光 莆 电 子	2012-7-18	2013-3-13	10 年
32	灯 泡 (GPB212)外观设计	外 观 设 计	201230324617.0	张 洁 贞	原 始 取 得	光 莆 电 子	2012-10-16	2013-3-20	10 年
33	面 板 灯 (GPPD150501)	外 观 设 计	201230049842.8	王 文 龙	原 始 取 得	光 莆 显 示	2012-3-7	2012-8-1	10 年

上述序号 1 和序号 30 的专利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从安于智能取得的专利。根据王文龙、安于智能的陈述，上述两项专利系王文龙、李嘉穗的同一项发明技术，该项技术系由王文龙（时任安于智能股东及董事）、李嘉穗（时任安于智能技术顾问）应安于智能工作安排研发，安于智能为二人的研发工作提供了相应的资金和条件支持，为此该项技术研发完成后，为更大限度地保护该项技术，由安于智能于 2007 年 8 月分别申请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因此，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系王文龙、李嘉穗应安于智能任务安排而完成的职务发明。2012 年因安于智能实际控制人林瑞梅决定注销安于智能，故将上述两项专利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公司。专利“LED 光源”和“红外光源”分别于 2012 年 6 月和 7 月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根据安于智能出具的承诺，安于智能不会就上述两项专利向公司主张任何专利权利。

2、商标权

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证书》，公司拥有的授权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示	编号	取得日期	权利人
1	光莆电子		第3875705号	2006-2-7	光莆电子
2	GRIGHT		第6270312号	2010-3-28	光莆电子
3	GRIGHT		第6270309号	2010-3-28	光莆电子
4	GOPRO		第6270311号	2010-3-28	光莆显示
5	GOPRO		第6270310号	2010-3-28	光莆显示
6	G		第10530983号	2013-4-14	光莆显示
7	G		第10531019号	2013-4-14	光莆显示
8	图形商标		第 9425245 号	2012-7-7	爱谱生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及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GF20113510008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	2011.9.26	2014.9.25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	厦环（思）[2012]证字第 860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思明分局	2012.9.26	2015.9.25
3	卫生许可证（公司）	思卫水字[2009]第 SM0662 号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2012.1.10	2013.12.7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公司）	3995601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7.26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	01464617	-	2012.7.9	-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公司)	3502160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2.7.24	2014.6.15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光莆显示)	GF201135100069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	2011.9.26	2014.9.25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光莆显示)	厦翔环[2011]证字第004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思明分局	2011.1.24	2014.1.23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光莆显示)	399460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嶝办事处	2012.7.12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光莆显示)	01464350	-	2012.6.14	-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光莆显示)	3502969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07.6.28	2016.6.28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爱谱生)	GF20123510002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	2012.7.11	2015.7.10
1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爱谱生)	厦翔环[2012]证字第002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	2012.1.13	2015.1.12
1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爱谱生)	399460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嶝办事处	2012.11.20	-
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	3502939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	2002.4.30	2014.5.14

	册登记证书(爱谱生)		关		
--	------------	--	---	--	--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如下有关环境管理和产品质量方面的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产品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CCC	嵌入式 LED 灯具	公司	20130110016 0511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3.4.1-2018.4.1
2	CQC	普通照明用 自镇流 LED 灯 (LED 球 泡灯, E27)	公司	CQC1301009 023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3.4.1-2017.4.1
3	CQC	普通照明用 自镇流 LED 灯 (LED 球 泡灯, E27)	公司	CQC1301009 023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3.4.1-2017.4.1
4	EC(CE)	LED 球泡灯	公司	1001141	Timeway(HK)	--
5	EC(CE)	LED 球泡灯	公司	1001142	Timeway(HK)	--
6	EC(CE)	LED 球泡灯	公司	1001143	Timeway(HK)	--
7	EC(CE)	柔性 LED 灯 带	公司	0907196	Timeway(HK)	--
8	RoHS	LED 球泡灯	公司	1001140	Timeway(HK)	--
9	RoHS	LED 球泡灯	公司	1001137-1	Timeway(HK)	--
10	RoHS	LED 球泡灯	公司	1001137-2	Timeway(HK)	--
11	AoC(CE)	灯管 (LED 管)	公司	E8N1301834 93001	TÜV SÜD	--
12	AoC(CE)	灯管 (LED 管)	公司	N813018349 3002	TÜV SÜD	--
13	AoC(CE)	嵌入式灯具 (LED 面板 灯)	公司	N813018349 3003	TÜV SÜD	--
14	AoC(CE)	固定式通用 灯具 (LED 面板灯)	公司	N813018349 3005	TÜV SÜD	--
15	AoC(CE)	嵌入式灯具 (LED 面板 灯)	公司	E8N1301834 93006	TÜV SÜD	--

16	CoC	LED 内嵌式 灯具	公司	20130607-E3 61681	UL	--
17	CoC	LED 改造灯 具转换套件	公司	20130807-E3 59241	UL	--
18	CoC	自镇流 LED 灯管组件	公司	20130802-E3 59242	UL	--
19	EMC(CE)	LED 球泡灯	公司	GZEM13050 0185101V	SGS	--
20	EMC(CE)	LED 筒灯	公司	GZEM12050 0188702V	SGS	--
21	EMC(CE)	LED 球泡灯	公司	GZEM12070 0278601V	SGS	--
22	EMC(CE)	LED 球泡灯	公司	GZEM12030 0067102V	SGS	--
23	LVD(CE)	LED 球泡灯	公司	LVD GZES130500 3711LM	SGS	--
24	LVD(CE)	LED 球泡灯	公司	LVD GZES120600 5564LM	SGS	--
25	LVD(CE)	LED 球泡灯	公司	LVD GZES120700 6637LM	SGS	--
26	FCC	LED 筒灯	公司	GZEM12070 0254301V	SGS	--
27	FCC	LED 球泡灯	公司	GZEM12050 0148601V	SGS	--
28	FCC	LED 球泡灯	公司	GZEM12070 0278701V	SGS	--
29	ISO 14001	发光二极管 (LED)的制 造、发光二极 管(LED)照 明灯的制造、 背光模组和 注塑件的制 造	公司	CN13/30343. 00	SGS	2013.2.22-2016.2.22
30	ISO 14001	发光二极管 (LED)的制 造、发光二极 管(LED)照 明灯的制造	公司	CN13/30343. 01	SGS	2013.2.22-2016.2.22
31	ISO /TS	汽车用发光	公司	CN11/30224.	SGS	2011.2.21-2014.2.20

	16949	二极管 (LED)照明 灯的制造		01		
32	ISO 9001	发光二极管 (LED)灯的 制造、柔性印 制线路 (FPC)的制 造、背光模组 和注塑件的 制造	公司	CN11/30270. 00	SGS	2013.1.11-2014.2.20
33	ISO 9001	发光二极管 (LED)灯的 制造	公司	CN11/30270. 01	SGS	2013.1.11-2014.2.20
34	IECQ	发光二极管 (LED)制造	公司	IECQ-H SGSCN 13.0018	SGS	2013.2.19-2016.2.18
35	ISO 14001	背光模组和 注塑件的制 造	光莆显 示	CN13/30343. 02	SGS	2013.2.22-2016.2.22
36	ISO 14001	背光模组和 注塑件的制 造	光莆显 示	CN13/30343. 03	SGS	2013.2.22-2016.2.22
37	ISO /TS 16949	汽车用背光 的制造	光莆显 示	CN11/30224. 03	SGS	2011.2.21-2014.2.20
38	ISO 9001	背光模组和 注塑件的制 造	光莆显 示	CN11/30270. 03	SGS	2013.1.11-2014.2.20
39	IECQ	电子和电子 产品用背光 模组和注塑 件的制造	光莆显 示	IECQ-H SGSCN 13.0018-01	SGS	2013.2.19-2016.2.18
40	IECQ	电子和电子 产品用背光 模组和注塑 件的制造	光莆显 示	IECQ-H SGSCN 13.0018-01	SGS	2013.2.19-2016.2.18
41	ISO 14001	柔性印刷线 路(FPC)的 制造	爱谱生	CN13/30343	SGS	2012.3.8-2015.3.8
42	ISO /TS 16949	汽车用柔性 印制线路 (FPC)的制 造	爱谱生	CN11/30224. 02	SGS	2011.2.21-2014.2.20

43	ISO 9001	柔性印制线路 (FPC) 的制造	爱谱生	CN11/30270.02	SGS	2013.1.11-2014.2.20
----	----------	------------------	-----	---------------	-----	---------------------

(四)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四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51.77%、43.49%、2.70%、2.04%，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6,138.64	100%
1、房屋建筑物	6,728.82	41.69%
2、机器设备	8,321.75	51.56%
3、运输设备	464.10	2.88%
4、电子及其他设备	623.97	3.87%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11,399.51	100%
1、房屋建筑物	5,902.09	51.77%
2、机器设备	4,957.59	43.49%
3、运输设备	307.29	2.7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32.54	2.04%

(五)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2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782	76.29%
营销人员	69	6.73%
研发人员	108	10.54%
管理人员	66	6.44%
合计	1,025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32	12.88%
大专	236	23.02%
大专以下	657	64.09%
合计	1,025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20 岁以下	169	16.49%
20-30 岁	513	50.05%
30-40 岁	219	21.37%
40 岁以上	124	12.10%
合计	1,02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林瑞梅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晞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锦庭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文龙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2008 年在爱谱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08 年至今先后担任背光及照明研发工程部经理，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工作。工作期间开发多款新产品，主持了多款工艺设备的改进，其研发的“一种 LED 照明灯”和“LED 光源”等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张承宗先生，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任职光莆电子，先后担任工程师，工程部课长，工程部经理，主要

负责 LED 封装的研发，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并申请“一种贴片 LED 的封装结构设计”专利并获得授权。2012 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完成新产品《片式超亮发光二极管》开发，并获得省、市优秀新产品奖三等奖。

苏海鼎先生，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 4 月任职天之城（厦门）电子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职光莆电子，先后担任电子工程师、副课长、副经理、经理。负责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申报，申请多项专利并获得授权。（主要有：一种增大发光角度的球泡灯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220315189.X；一种双导热通道球泡灯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220315173.9；一种薄型天花灯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220145283.5）2012 作为项目完成人之一，完成新产品《片式超亮发光二极管》开发，并获得省、市优秀新产品奖三等奖。

邹平先生，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江苏泰州春兰机械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厦门爱谱生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技术人员、研发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 FPC 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研发工作，任职期间申请 8 项专利并获得授权。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LED 封装	2,558.10	22.36%	4,379.61	24.28%	4,620.81	18.56%
LED 应用	5,842.12	51.08%	10,208.94	56.61%	9,345.09	37.53%
FPC	2,985.15	26.10%	3,187.23	17.67%	10,821.25	43.45%
其他业务	52.90	0.46%	258.95	1.44%	115.49	0.46%
合计	11,438.27	100%	18,034.73	100%	24,902.64	10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 IT、平板显示、移动通信、LED 照明制造商和终端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 1-6月	1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百慕达）	5,073.83	44.36%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812.68	7.10%
	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45.88	3.90%
	4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415.92	3.64%
	5	南京点面光电有限公司	371.39	3.25%
	小计			7,119.71
2012年	1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百慕达）	9,194.97	50.98%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1,035.10	5.74%
	3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885.30	4.91%
	4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4.02	2.07%
	5	TBC S.A（阿根廷）	175.02	0.97%
	小计			11,664.40
2011年	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10,222.37	41.05%
	2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百慕达）	8,374.28	33.63%
	3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26.78	2.92%
	4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406.82	1.63%
	5	光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309.39	1.24%
	小计			20,039.65

(3)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为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严格标准，下游知名大客户需要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以保证其优质稳定的产品供应链。优秀供应商凭借制造服务优势，在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等方面与下游大客户有深度的参与和合作；下游知名大客户对优选供应商的审核严格，时间较长，每更换一次供应商都将有可能影响其经营或付出较大的转换成本。公司与下游大客

户需保持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以降低成本和提高自身竞争力，下游客户之间也同样存在对优质制造资源的争夺，这有利于公司维护和拓展与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参加冠捷、鸿海供应商评定，包括工厂评鉴、质量管理体系（QSA）评鉴、过程管理体系（QPA）评鉴，经过细项评定、样品认定等多项评定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准确预判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新产品更新等方面与客户保持良好互动，与冠捷、鸿海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4）报告期，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 LED 应用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非常低。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销商收入为 0，2013 年 1-6 月经销商收入金额为 178.81 万元、占 LED 照明收入的比例仅为 3.06%。由于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对经销商模式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应用的经销商只有一家，为 Song-Cho Pte Ltd，该公司位于新加坡，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150,000.00（新加坡元），住所：新加坡培密平路 39B 号首相工业大厦 6 楼 00 室（Prime Industrial Building, 39B Jalan Pemimpin#06-00, singapore），主要经营：LED 照明灯具、碗、酒杯等餐具、洗浴用具、高压锅等厨具等。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芯片、支架、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结构件、配套件等。公司 FPC 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箔、覆盖膜等。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4,897.49	61.83%	7,518.97	62.89%	9,898.96	65.75%
人工成本	1,268.30	16.01%	2,244.45	18.77%	2,384.15	15.84%

制造费用	1,754.61	22.15%	2,192.24	18.34%	2,772.57	18.42%
合计	7,920.40	100%	11,955.66	100%	15,055.68	100%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收入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 1-6 月	1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27.25	4.75%
	2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1.38	4.45%
	3	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201.01	4.04%
	4	深圳市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195.16	3.92%
	5	信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180.82	3.63%
	小计		1,025.61	20.62%
2012 年	1	信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1,178.32	12.67%
	2	上海兆通贸易有限公司	500.36	5.38%
	3	香港丰田通商有限公司	338.83	3.64%
	4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5.96	3.61%
	5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9.72	3.33%
	小计		2,663.19	28.64%
2011 年	1	凯奕企业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1,246.99	11.58%
	2	信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596.88	5.54%
	3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26	4.72%
	4	昆山台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3.01	4.58%
	5	广州君捷贸易有限公司	345.18	3.20%
	小计		3,190.33	29.62%

3、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采取“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绝大部分由公司利用自有设备、技术自行生产，极少部分非关键工序如部分 LED 产品表面组装通过外协加工，同时公司在遇到临时性订单突增的情况下，会有小部分模具加工及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务通过外协进行。为此，公司在严格产品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筛选部分生产厂家作为公司的外协合作伙伴，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密监督管理。

报告期外协委托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62.47	59.00	45.18
营业成本（万元）	7,920.40	11,955.66	15,055.68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0.79%	0.49%	0.30%

公司通过对委托加工厂商的严格认证、自身设计开发、委派品质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外协厂商的生产管理的相关环节等措施，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2）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情况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要求加工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设备仪器性能能满足加工需标注及潜在的发展需要；能优先满足公司订单的生产；同时公司派品管人员进行监督、稽核，确保代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后，首先进行小批量试加工，而后视情况增加、减少或取消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厦门欣智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头波峰焊接、委托厦门彦熹电子有限公司贴灯加工、委托深圳市冠达宏科技有限公司编带测试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对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要业务合同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备注
----	----	------	------	------	------	----

1	南京 LG 新港显示有限公司	2013-4-1	光莆电子生产物资	—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	框架合同
2	乐金电子(沈阳)有限公司	2013-2-5	光莆电子生产物资	—	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5日	框架合同
3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12-12-31	光莆电子生产LED产品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4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011-7-13	光莆电子生产物资	—	自签订之日起至买卖双方业务关系终止时止。	框架合同
5	厦门永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7-25	光莆电子加工的LED日光灯	1,873,800元	—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公司签署了以下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2012-10-30	厦门银行	25,000,000元，其中敞口15,000,000元	额度有效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2	借款合同	2012-10-30	厦门银行	15,000,000元	额度有效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3	贸易融资合同	2012-10-30	厦门银行	25,000,000元	额度有效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4	银行承兑额度合同	2012-10-30	厦门银行	25,000,000元，其中敞口金额为15,000,000元	额度有效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5	最高额授信总合同	2013-8-6	建行高科支行	77,000,000元	2013-8-6至2016-8-6	履行中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8-6	建行高科支行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2,461,199元	2013-8-6至2016-8-6	履行中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3-8-9	建行高科支行	33,000,000元	2013-8-9至2018-8-9	履行中

光莆显示签订了以下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2012-10-30	厦门银行	32,000,000元，其中敞口19,200,000元	额度期限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2	借款合同	2012-10-30	厦门银行	19,200,000元	额度有限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3	贸易融资合同	2012-10-30	厦门银行	32,000,000元	额度有限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4	银行承兑额度合同	2012-10-30	厦门银行	32,000,000元，其中敞口金额为19,200,000元	额度有限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爱谱生签订了以下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2012-10-30	厦门银行	38,000,000元，其中敞口22,800,000元	额度有限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2	借款合同	2012-10-30	厦门银行	22,800,000元	额度有限期为	履行中

					2012-10-30 至 2013-10-30	
3	贸易融资合同	2012-10-30	厦门银行	38,000,000元	额度有限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4	银行承兑额度合同	2012-10-30	厦门银行	38,000,000元，其中敞口金额为22,800,000元	额度有限期为2012-10-30至2013-10-30	履行中

3、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桩基承包合同书/厦门南强建筑工程公司	2013-5-16	光莆产业基地1#厂房、1#宿舍及2#宿舍桩基工程	2,278,793元	—	履行中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厦门华旸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1-8-25/2012-5-20(分别为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的时间)	光莆产业基地建筑设计	2,115,650元	—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厦门国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2-5-18/2012-5-28(分别为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的时间)	光莆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1,020,000元	-	履行中

4、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东	2010-6-20	“一种柔性聚酰亚胺覆铜箔板	110,000元	2010-6-20至	履行中

	华大学		(FCCL)的制备方法”的专利(专利号: ZL20071003787 2.5)独占许可		2015-6-19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近20年创新与发展,铸就了品质优异、技术领先、管理严谨、服务快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坚持客户驱动及市场驱动并行的业务拓展模式,整合供应链及公司内、外部的优势资源,为顾客提供LED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专用材料采取订单采购,通用材料采用集中采购。订单采购模式下,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合同评审,生管部提出物资需求,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议价后下单;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每年年初或月初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预测及主管的材料需求开发战略伙伴的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按照生产排程交货。公司采购模式有利于降低材料采购单价,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缩短交期,提升反应速度,为市场营销提供有竞争力的平台。

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供应商辅导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每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等级及采购数量,对于产品质量优秀、性价比好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会与其建立长期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公司根据“合同评审程序”在内部组织评审,并按订单的内容组织生产。同时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业务部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及客户预测进行潜力订单的评审,进行少量的备货,调整产销平衡,实现制造费用的最优化、库存最小化。同时,公司为应对紧急定单及样品订单,制造部采用快速绿色通道,缩短生产交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对于首批量产的产品或非连续生产的产品,采用部门合同评审的模式进行评

审，由生管部组织产前相关资料及材料、资源、人员的准备，并召开量产前说明会，讨论生产过程中的重点管控事项及产前准备完成情况，由工程部对品保部及制造部进行客户特殊要求及产品、过程关键控制的培训，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由工程与品保进行首件检验及初回品品质及异常的跟踪分析。在量产后，由生管部召开量产总结会，分析生产的异常及品质状况，同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对策改善及标准化，完善相关的资料及资源，为下一次量产提供完善的基础。

已批量生产的订单，公司采用客户部与生管部联合评审的模式，由生管部组织产前的材料及人员准备，由制造组织按订单生产，达成客户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大客户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参加行业内的产品展示会及高峰论坛及定期到客户端推荐新产品，进行产品推广，通过对老客户的持续回访，培养客户忠诚度，进行品牌营销。LED封装、LED背光、FPC市场，公司采用大客户直销模式，与一些国际知名的客户，如鸿海、LG、冠捷建立了长期的供应合作关系，特别是与冠捷及LG建立长达14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从研发、品质、销售各个环节与客户进行深入交流合作，快速反应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同时从源头开始参与客户一些新产品的开发研讨，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LED照明市场，公司采用大客户直销与高端品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从高端市场做起，与OBI等世界顶级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以点带面，实现市场突破。

4、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客户驱动及市场驱动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产品部、项目部。研发部负责市场需求的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共性技术研究，产品部负责事业部标准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部负责重点客户产品的设计及开发。

公司研发采取矩阵式管理模式，纵向基础研究以功能模块划分，成立不同功能组，包括材料、电子技术、光学及配光、机械结构、导热散热研究，工艺技术和工程技术研究，横向实行产品经理制及项目管理相结合研发体制，实现系列前

瞻开发与快速差异化服务客户相结合。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及时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研发部已经成功取得众多研发成果，并储备了多项新产品、新技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公司在产品开发上实行开放的政策，积极与高校、研究所，和业界知名企业合作，汲取专业领域的领先技术，迅速完成产品升级，目前与华侨大学、香港应用科学研究院等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研发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LED 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①LED 的概念及优点

LED 是“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不同材料的芯片可以发出红、橙、黄、绿、蓝、紫色等不同颜色的光。LED 被誉为人类照明的第三次革命，具有节能、环保、安全、体积小、寿命长、色彩丰富等特点，预计在未来会取代大部分的传统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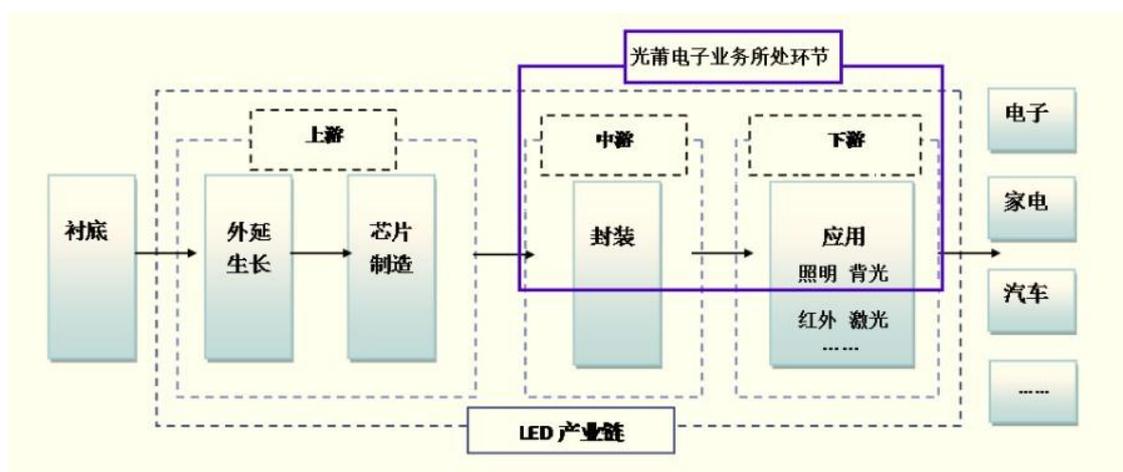
②LED 产业链

根据 LED 的生产流程，LED 行业分为上、中、下游三个细分行业，其中上游为外延片和芯片制造，中游为封装，下游为应用。公司 LED 产业涵盖中游的封装和下游的背光及照明应用。

上游 LED 芯片厂商根据 LED 元件结构的需要，先进行金属蒸镀，然后在外延晶片上光罩蚀刻及热处理而制作 LED 两端的金属电极，接着将衬底磨薄、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 LED 芯片。

中游 LED 封装是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封装的功能主要包括：机械保护，以提高可靠性；加强散热，以降低芯片结温、提高 LED 性能；光学控制，提高出光效率，优化光束分布；供电管理，包括交流/直流转变、电源控制等。

下游应用是指将封装后的 LED 器件用于生产各种应用产品如照明产品、汽车灯、背光源及显示屏等。



经过 40 余年的发展，我国 LED 产业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从企业数量和产值来看大致呈金字塔状分布：上游 LED 外延生长与芯片制造环节技术门槛高，设备投资强度大，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产值占比不到 10%。中游 LED 封装环节劳动密集的特点更为突出，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的统计，我国约有 1500 家 LED 封装企业，规模较大的约 600 家，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产值占比约为 20%。相对于上游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行业，国内的 LED 封装行业在规模上最具竞争力，技术水平也最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下游 LED 应用遍布包括背光源、显示屏、照明、信号灯、仪表等在内的多个领域，参与企业数量最多，产值占比超过 70%。A 股 LED 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产业链环节	上市公司
-------	------

外延生长与芯片制造	三安光电、德豪润达、同方股份、士兰微、乾照光电、华灿光电、联创光电
封装	国星光电、鸿利光电、瑞丰光电、雷曼光电、洲明科技、长方照明、万润科技、聚飞光电
应用	国星光电、鸿利光电、雷曼光电、洲明科技、长方照明、万润科技、勤上光电、阳光照明、佛山照明、实益达、雪莱特、奥拓电子、利亚德、联建光电、珈伟股份

③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LED 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本身的周期性不明显。全球 LED 产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日本、欧美的 LED 产业主要依托于产业链完整、生产规模大、技术垄断性强的集团化企业；韩国、台湾地区 LED 产业相对集中，各环节分工明确，产业链供销稳定；我国大陆企业数量众多，处于快速发展早期阶段。我国 LED 产业的区域性也较明显，珠三角、长三角、闽三角和北方地区四大产业集群集中了 85% 以上的生产能力。LED 器件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产业，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下游产业的季节波动，季节性不明显。

④行业扶持政策

各国对 LED 行业的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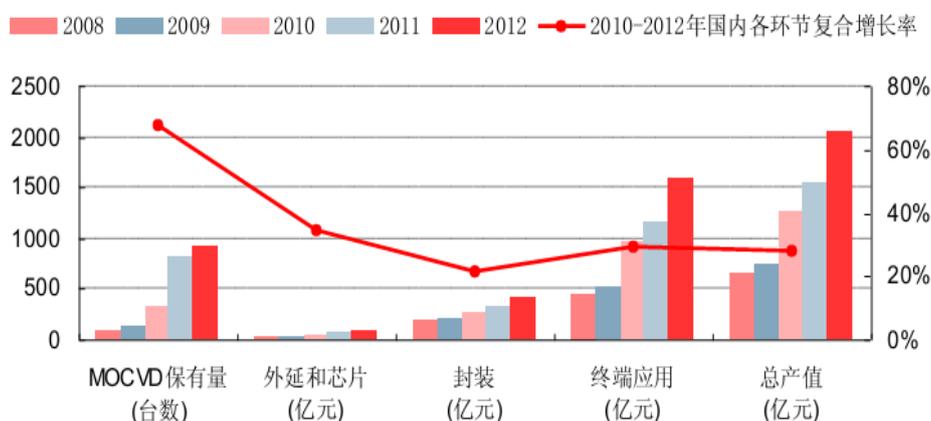
国家	政策
美国	2002年美国联邦政府启动了“下一代照明计划(NGLI)”，随后该计划纳入美国“能源法案”，并获得每年5000万美元共10年的财政资金支持，美国能源部(DOE)在NGLI计划的大框架下推出固态照明研发计划(SSL)，投入数亿美元进行LED/OLED 的研发，并颁布《整体式LED 灯能源之星认证》。
日本	1998日本经济产业省推出“21世纪光计划”，4年间投入50亿日元于LED产业，在世界范围内设立了专利网；2005年出台《改善与提高能源使用的促进税法》，给予LED 企业相当于投资额130%的超额折旧，或者投资额7%的税率减免；2009推出“Eco-Point”制度，财政补贴5%作为“Eco-Point”返回给消费者。
欧盟	2000年推出“彩虹计划”，旨在推动了高亮度户外照明市场的发展；2004 年启动了“用于信息通讯技术与照明设备的高亮度有机发光二极管”项目(OLLA)，项目经费约2000万欧元；2011 年通过有关LED 照明产品的《绿皮书》。
韩国	2000年推出“氮化镓半导体开发计划”；2004-2008年政府投入1亿美元实施“固态照明计划”；2006年推出“创造先导市场的需求(15/30 项目)”；2008将“低碳绿色成长”上升为国家战略； 2009年制定韩国标准(KS)，积极扶持大企业的发展。
中国台湾	行政院《绿色能源产业旭升方案》将LED照明产业列为能源光电双雄之一，经济部能源局推出“LED 交通号志灯汰换计划”和“LED 道路照明示范计划”、“高效率道路照明节能示范计划”，针对室内照明推出节能标章认证。
中国	科技部《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到2015年，产业规模达

到5000亿元，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

来源：东海证券研究所

⑤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LED产业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期，初期发展较为缓慢；2004以来，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的推动下，我国LED产业迅速发展：2006-2010年，行业总产值由不足400亿元增加到1200亿元，年化增长率超过35%。受下游旺盛需求的带动，增长势头有望继续保持，根据国家LED产业联盟的预测，2015年国内LED行业总产值将达到5,000亿元，年化增长率约为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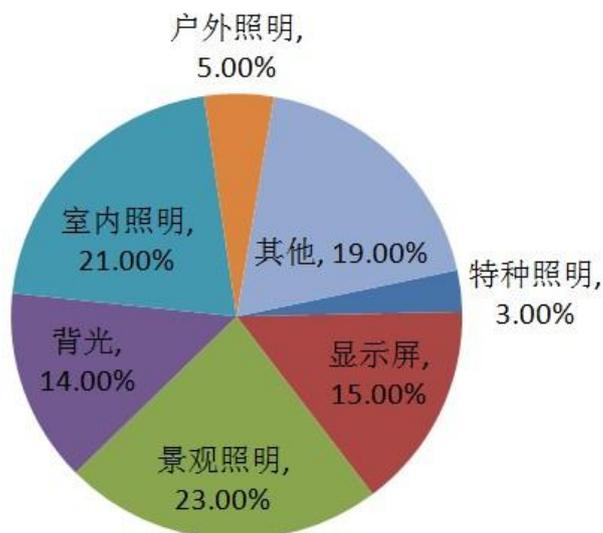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⑥LED 应用细分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 LED 产业联盟的预测，2015 年我国 LED 应用产品中，背光和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000 亿元和 1160 亿元，均比 2010 年增加 500% 以上；占全部应用产品的比例将分别达到 25% 和 29%。背光和通用照明将成为未来几年推动 LED 应用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2012 年我国 LED 应用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资料来源：GLII

2、FPC 行业

(1) 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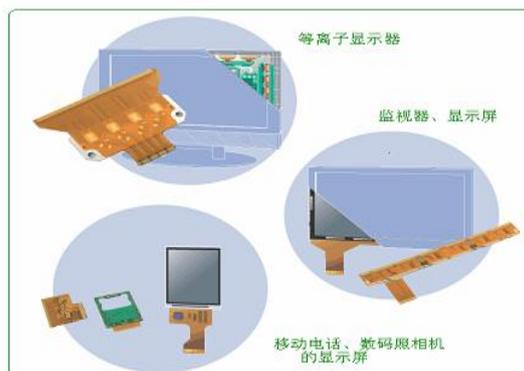
①FPC 的概念及应用

FPC 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英文缩写，即柔性印制电路板，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作用，是连接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和电子产品信号传输的媒介。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柔性印制电路板分为不同的种类，按层数划分，FPC 可分类为单面柔性板、双面柔性板、多层柔性板；按柔软度划分，FPC 可分类为柔性板、刚柔结合板（即刚性板与柔性板相接合的印制电路板）。FPC 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FPC 在手机中的应用示例



FPC 在液晶显示器的应用示例



②FPC 行业政策

根据 2006 年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根据 2007 年国家发展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是新型电子元器件领域优先发展的产品；根据 2008 年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刚挠结合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板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根据 2009 年国家发展委、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高端印制电路板（包括多层挠性板、IC 封装载板）及覆铜板材料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品；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及封装载板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③FPC 市场前景

FPC 需求由下游电子信息产品需求所主导，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信息产品，总体来说，通讯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是 FPC 最大的三个应用领域；在具体细分电子信息产品上，手机、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数码相机以及硬盘、光驱、移动存储等 PC 配件是 FPC 主要的应用市场；其他便携式电子产品如 MP3、便携式 DVD、汽车音响都是 FPC 下游应用领域，虽然这类产品增长率有限，但会保持长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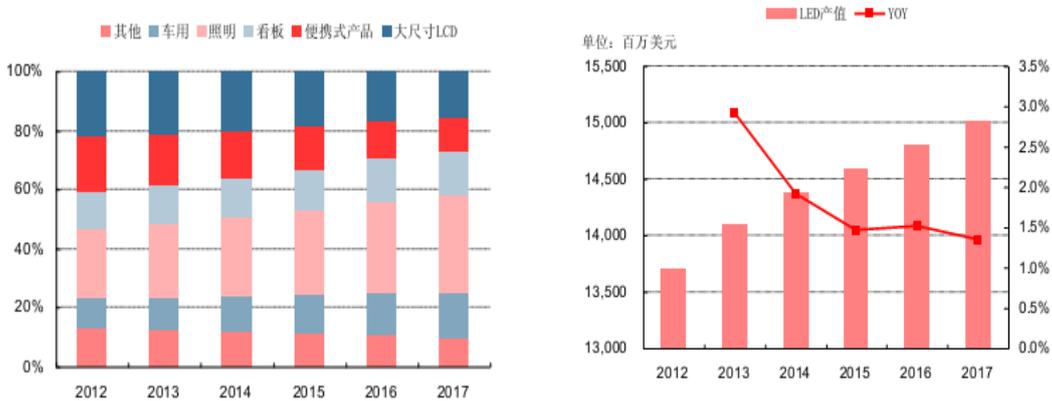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LED 行业

（1）封装器件

当前，全球 LED 封装产业主要集中于日本、台湾、美国、欧洲、韩国、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日本、美国、欧洲依托先发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成为全球最早的 LED 封装产业中心；台湾和韩国拥有完整的消费类电子产业链，各环节分工明确，供销稳定，近年来迅速崛起；中国大陆地区则承接全球

产业转移，同时受益于成本优势和旺盛的下游产品市场需求，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业已成为世界重要的 LED 封装生产基地。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的报告，2013 年全球 LED 产值将达 112.9 亿美元，较 2012 年增长 15.8%，主要是因为 LCD TV 的需求增温，带动 LED 背光需求跟着上升，以及来自于照明市场的乐观预期。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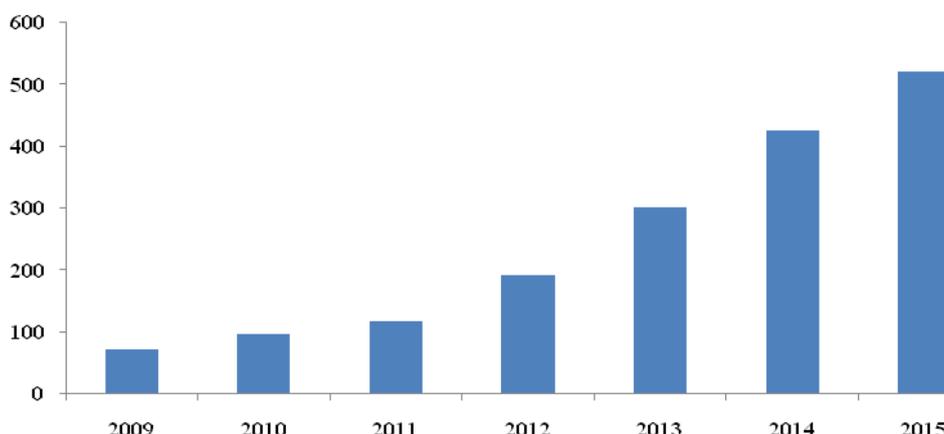
(2) 背光

与传统背光源相比，LED 背光源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外观上，LED 背光可以使液晶屏幕变得更为轻薄；在视觉呈现上，可以显著提升显示效果，使色彩表现更加生动逼真；更为重要的是，LED 背光还具有节能省电的优点。正源于此，LED 背光源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逐年递增：2010 年 LED 在手机液晶屏背光源市场的渗透率已经达到 100%，在笔记本电脑中的渗透率约为 89%，在液晶电视中的渗透率为 22%。随着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下游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增加，背光已经成为需求增长十分迅速的领域，2012 年全球 LED 背光需求总量将达到 490 亿颗，比 2010 年增加 90% 以上。

(3) 通用照明

伴随各国白炽灯禁用等相关政策的推出，LED 通用照明行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契机，预计未来五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保持平均 40% 左右的增长，2015 年将超过 500 亿美元。

全球LED照明市场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IMS Research

2、FPC 行业

FPC 需求由下游需求主导，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电子信息产品。目前，通讯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是 FPC 最大的三个终端应用市场，占市场总需求的 80%左右。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电子信息制造业向中国的产业转移，国内 FPC 需求旺盛，行业迎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根据 Reportlinker 发布《2012 年全球柔性印刷电路板(FPC)行业研究报告》，全球 FPC 市场规模在 2012 年达到 10,680 亿美元，与 2011 年相比，同比增长了 15.2%。2012 年，FPC 在所有电子零件和部件实现了强劲的增长，并在 2013 年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全球 FPC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1,628 亿美元，较 2012 年增长 8.9%。

（三）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LED 行业作为一个富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之中，特别是有实力的企业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另外一方面，从 2009 年开始，许多地方政府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吸引 LED 企业到

当地投资建厂，使得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张。上述因素使得 LED 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确保推动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国家实行高额度补贴提供了政策支持；《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等目标。国家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到 201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 40-50 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 LED 制造企业之一，是厦门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厦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是“工信部半导体照明应用及创新联盟的成员单位”、“科技部创新基金十周年优秀企业”、“中国光学光电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理事单位”、“工信部半导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照明学会会员单位”、“中国绿色照明优质产品生产企业”、“福建省半导体照明标准委员会专家单位”、“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节能灯具出口协会副会长单位”、“海峡两岸科技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厦门市光电子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厦门背光显示创新联盟组长单位”。

公司被评为 2012 年度十佳 LED 封装品牌（慧聪网），2010 年度在中国 LED 封装企业竞争力排名为 18 名（东商资讯网），2010 年度由中国工业报社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举办的中国首届 LED 百强企业高峰论坛中被评为中国 LED 百强企业榜单第 43 名，公司在高端 CHIP LED 细分市场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为 LG、三星、鸿海、Qstar、冠捷全球前五大显示器供货

的 LED 封装企业。公司的 LED 背光模组列入厦门市优质品牌，“GOPRO”商标被评为厦门市著名商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积累了众多世界级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开发、严格质量管理，以优质的品质及信誉为企业带来了优秀的合作伙伴。公司先后成为国际知名企业的优秀供货商(LG、鸿海、Qstar、OBI、三菱、冠捷、京东方、天马微电子等)，其中连续 10 年被 LG 评为顶级(S 级)供货商，为公司成长为全球 LED 应用行业主流供应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领先的技术水平、持续的创新能力

①具有前瞻的技术基础

公司 2010 年被认定为福建省 LED 封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一直致力于 LED 封装器件技术、工艺的研究，为厦门地区及省内的企业提供 LED 封装的公共技术研究，并与华侨大学及厦门大学合作多个省市重点项目的技术攻关。

②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100 多人，主要研发骨干均具有丰富的光电及半导体背景。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和研发部，进行基础研究、光学技术、散热技术、驱动技术、封装技术、FPC 工艺技术及大尺寸背光技术研究。公司已申请 42 件专利技术，其中已经授权 33 件，应用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③已完成多项国家级重点项目的技术攻关

公司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承担多项国家级火炬计划、国家级创新基金计划、国家级重点新产品产业化计划等科技项目，均已顺利通过验收。主要项目：科技部创新项目《一体化红外遥控接收模块》(2002 年)、《贴片超亮纯白色半导体发光二极管》(2005 年)、《超薄型高光效低热阻表面贴装 LED》

(2008年)、《笔记本电脑用高效高亮度背光模组及LED光源》(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贴片超亮纯白色半导体发光二极管》(2007)、《笔记本电脑用高光效低功耗背光模组产业化》(2011年),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项目《高光效高均匀度LED面板灯》(2012年)。2013年承担厦门市科技计划重大攻关项目《LED照明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通过立项。科技项目的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④参与多项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主导制定“《红外遥控接收放大器》”等行业标准编写,主导福建省地方标准《LED背光源测试方法》、《室内照明用LED平板灯具技术标准》、《LED室内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编写。

(3) 具备雄厚的产业化实力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LED全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一流检测设备。经过近20年的发展与创新,实现LED贴片产品的技术突破,LED封装产品市场不良率低于20PPM,为福建省最大的生产LED贴片产品企业之一,产品的制造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以精密的加工设备为基础,结合精益的生产管理系统,快速响应的客户支持团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4) 具有完善的品质保证体系及相关认证

公司从1999年起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TS16949、QC080000系列国际管理体系认证、BSCI社会责任体系认证。2003年起公司的核心主打产品通过SGS检测皆符合欧盟RoHS和WEEE标准。公司的照明产品(LED灯管,LED面板灯,LED筒灯,LED球泡,LED射灯等)通过3C、CQC国家认证和CE、UL等国际认证,公司还获得UL、CQC认证,为公司产品在国内外推广应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 LED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

背光产品可以整合公司自有LED封装配光技术、导光板印刷技术、FPC工艺技术,实现产品的高出光率、高可靠性、高性价比;公司照明产品整合了LED封装技术,大尺寸LED TV背光技术,实现了产品的高均匀性、高品位。同时

大大缩短了应用产品的开发周期，提高了产品的差异性设计水平，形成了产品设计新颖、品位高雅、服务快速、性价比优越的新竞争优势。

(6) 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凝聚力强，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丰富的行业经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快速的应变能力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管理团队中包括行业专家、技术能手和营销精英等多方面人才，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公司经与国际知名客户多年的合作磨砺及自身不断发展完善优化，形成了一套引得进/留得住人才、能适应发展需求、可保持技术创新、可持续为客户提供多方位产品及服务、并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先进管理制度，获得了公司内部、国际知名客户及社会的广泛认可与好评，为公司的永续经营及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已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

2012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

2012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公司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

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 2011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光莆显示及爱谱生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光莆显示税务处罚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光莆显示分别作出的“厦地税稽处[2012]12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厦地税稽罚[2012]11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光莆显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如下有关缴纳地方税方面的违法事实：1.少缴房产税；2.少缴“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3.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此，光莆显示应：1.补缴房产税 75,764.19 元，缴纳相应滞纳金 20,161.28 元，缴纳罚款 20,258.29 元；2.补缴印花税 112.12 元，缴纳相应滞纳金 30.89 元，缴纳罚款 56.06 元；3.补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 129,440.12 元，缴纳罚款 64,720.06 元。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 月，上述税务补缴、滞纳金及罚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根据厦门地税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厦地税证[2013]92 号”《涉税证明》，光莆显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期间，2012 年 12 月因涉税问题被我局稽查局查补税费 20.53 万元、滞纳金 2.02 万元、罚款 8.5 万元，该行为属于一般税收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光莆显示消防处罚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翔安区公安消防大队（以下称“翔安消防大队”）向光莆显示作出的“翔公消封字[2011]第 0017 号”《临时查封决定书》，光莆显示在 2011 年 12 月 24 日的消防监督检查中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火灾隐患，为此，对光莆显示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85 号厂房二层、四层仓库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期间进行临时查封。根据 2011 年 11 月 11 日翔安消防大队向光莆显示作出的“翔公消解封字 [2011]第 0009 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光莆显示“仓库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已经恢复畅通”，“同意解除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85 号厂房二层、四层仓库的临时查封”。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0 日翔安消防大队向光莆显示作出的“翔公（消）决字 [2011]第 0079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光莆显示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遮挡消防栓”的消防违法情形，而受到罚款 3.5 万元。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上述罚款已全部缴纳；截至 2012 年 1 月，光莆显示对上述消防违法情形完成整改。

2013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证明》，光莆显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未受到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3）爱谱生环保处罚

根据 2011 年 4 月 6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以下称“翔安环保分局”)向爱谱生作出的“厦环(翔)改字[2011]10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爱谱生因存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 PH 值为 2.49、总铜 36.8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 PH、总铜的排放限值”的环境违法行为，被责令“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之前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做到污水达标排放”。2011 年 4 月 19 日，翔安环保分局就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对爱谱生作出了“厦环(翔)罚决字[20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7,400 元。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4 月，爱谱生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了该项罚款。

根据 2011 年 5 月 4 日翔安环保分局向爱谱生作出的“厦环(翔)改字[2011]27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爱谱生因存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浓度总铜 4.75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总铜的排放限值”的环境违法行为，被责令“在接到本决定书一个月内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做到污水达标排放”。2011 年 5 月 25 日，翔安环保分局就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对爱谱生作出了“厦环(翔)罚决字[2011]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300 元。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5 月，爱谱生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截至 2011 年 6 月，相应罚款已经全部缴纳。

2012 年 9 月 4 日，翔安环保分局出具了《关于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说明》，认定上述两项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2013 年 9 月 2 日厦门市环保局向爱谱生作出的“厦环(翔)改字[2013]89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爱谱生因存在“部分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沟”的环境违法行为，被责令“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2013 年 9 月 17 日，厦门市环保局就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对爱谱生作出了“厦环(监察)罚决字[2013]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8,000 元。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9 月，爱谱生已对上述违法行为已提交相关整改报告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

2013 年 9 月 25 日，翔安环保分局出具了《证明》，爱谱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4) 爱谱生海关处罚

根据 2013 年 2 月 26 日厦门海关向爱谱生作出的“机场关辑二违罚字[201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 年 6 月 27 日，爱谱生由厦门中外运报关有限公司代理申报的出口一票货物实际数量与申报数量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因而受到罚款 9 万元。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3 月，该项罚款已经全部缴纳。

2013 年 9 月 24 日，厦门海关出具了《证明》，爱谱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厦门关区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爱谱生消防处罚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 日翔安消防大队向爱谱生作出的“翔公(消)决字[2012]第 008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爱谱生因“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西路 8015 号的厂房 3 楼疏散楼梯设置铁栅栏并上锁，封闭疏散通道”的消防违法情形，而受到罚款 1 万元。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爱谱生就上述违法行为提交整改报告进行积极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证明》，爱谱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未受到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行政罚款均取得相关罚款部门的证明，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的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光莆显示及爱谱生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相应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及光莆显示、爱谱生均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光莆显示及爱谱生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瑞梅、林文坤出具声明，郑重承诺：2011 年以来，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安于智能

安于智能成立于2007年4月12日，由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林瑞梅、黄亚忠、王文龙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6万元，实收资本201.2万元，其中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42万元、实际出资14.084万元、占股权比例7%；林瑞梅认缴出资513.06万元、实际出资102.612万元、占股权比例51%；黄亚忠认缴出资342.04万元、实际出资68.408万元、占股权比例34%；王文龙认缴出资80.48万元、实际出资16.096万元、占股权比例8%。

目前，林瑞梅持有安于智能92%的股权，实缴出资额925.52万元，王文龙持有公司的8%股权，实缴出资额80.48万元。安于智能营业范围为“集成电路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硬件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安于智能已无实质性经营。

（1）安于智能经营财务状况

根据安于智能提供的财务报表，2011年12月31日安于智能总资产1,125.62万元、净资产1,105.17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89.19万元、净利润55.15万元；2012年12月31日安于智能总资产670.08万元、净资产1，

066.08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0、营业利润-38.19 万元、净利润-39.09 万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安于智能总资产 1,042.87 万元、净资产 1,043.96 万元、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22.12 万元、净利润-22.12 万元；

(2) 安于智能后续规范措施

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3 年 3 月安于智能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因经营管理方面的原因，解散安于智能。目前已经启动安于智能的注销程序。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安于智能均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已经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股东会已经就公司注销形成了决议并已启动了注销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安于智能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2、光盈科技

香港光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由林文坤、林玉辉、林瑞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元，林文坤持有 3,400 股占 34%，林玉辉持有 3,300 股占 33%，林瑞梅持有 3,300 股占 33%。

由于光盈科技曾与公司有过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光盈科技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香港正式注销。光盈科技存续时没有专职人员，不需安排后续人员设置。同时，光盈科技存续时亦不存在实质性经营资产，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安排。

3、众盛精密

众盛精密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坤与陆文昌、夏玉海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林文坤持股 80%，陆文昌与夏玉海各持有 10%。由于成立两年内未按时缴足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200 万元。众盛精密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电路板、标牌材料及电子元器件。

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林文坤与夏玉海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80% 的股权转让予后者，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通过对林瑞梅的访谈，并查阅相关资料，夏玉海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2013 年 10 月 21 日，夏玉海出具承诺：本人与林文坤、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雅谷通信

雅谷通信（原名厦门雅谷光电有限公司）系由刘宝林、谢尚志及林文坤之子林海雄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雅谷通信目前法定代表人为黄少耿，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28.57 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新业楼第 5 层，经营范围为“光纤通信设备、光纤收发模块及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林文坤之子林海雄原持有雅谷通信 49% 的股权。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2 年 5 月，林海雄与刘宝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海雄将其所持有的雅谷通信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刘宝林，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雅谷通信股权。

通过对林瑞梅的访谈，并查阅相关资料，刘宝林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2013 年 10 月 21 日日，刘宝林出具承诺：本人与林海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可撤销的向公司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

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 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7.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8.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1.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林瑞梅直接持有公司 39.55%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坤直接持有公司 39.5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林瑞梅及公司总经理林文坤之兄林文美持有公司 3.13%的股份。此外，恒信宇投资持有公司 7.29%股份，其中公司总经理林文坤持有恒信宇投资 86.44%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姚聪持有恒信宇投资 2%股份，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锡良持有恒信宇投资 1.73%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吴晞敏持有恒信宇投资 1.72%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坤与公司董事长林瑞梅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

董监高之间无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挂牌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公司董事长林瑞梅，董事、总经理林文坤，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锡良，副总经理姚聪，副总经理吴晞敏，监事李锦庭，监事杨元勇，监事詹永丰，签署了《保密协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锡良担任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吴晞敏担任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姚德超担任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晋闽担任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林建东担任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担任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林瑞梅持有安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2%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坤持有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44%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锡良持有厦门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80%股权，持有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0%股权，持有恒信宇投资1.73%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姚聪持有恒信宇投资2%股份；副总经理吴晞敏担任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4.5%股权，持有恒信宇投资1.72%股份。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1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林文坤、林瑞梅、林海涵，公司未设监事会，林淑萍任监事。2012年5月2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林瑞梅、林文坤、陈锡良、钱文晖、姚德超、李晋闽、林建东，其中林瑞梅为董事长，姚德超、李晋闽、林建东为独立董事。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詹永丰、李锦庭、杨元勇，并选举詹永丰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1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林文坤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其中林文坤任总经理、陈锡良任副总经理、董秘以及财务总监、姚聪任副总经理、吴晞敏任副总经理。此后，公司高管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6,553.86	14,921,181.56	68,076,61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847.80	194,663.16	75,979.02
应收票据	841,267.89	869,859.98	1,281,968.71
应收账款	79,080,649.26	66,932,200.69	47,910,460.24
预付款项	5,824,580.56	4,593,869.18	6,229,39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49,944.34	1,596,291.87	1,103,758.58
存货	37,850,690.14	42,083,230.22	26,725,55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848.89	-	-
其他流动资产	5,317,504.17	5,550,066.74	28,073,552.88
流动资产合计	141,205,886.91	136,741,363.40	179,477,279.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3,995,134.52	113,957,029.37	102,663,508.32
在建工程	1,017,702.04	1,289,258.80	-
工程物资	908,376.10	-	-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9,353,330.60	19,499,880.02	16,106,387.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7,500.00	882,083.99	1,777,39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5,073.27	2,762,860.36	2,748,22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27,116.53	138,391,112.54	123,295,511.87
资产总计	279,533,003.44	275,132,475.94	302,772,791.57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789,804.59
应付账款	37,275,969.55	41,719,352.98	40,425,733.62
预收款项	4,082,654.55	1,967,751.96	575,262.76
应付职工薪酬	4,335,174.75	5,296,747.27	5,219,674.96
应交税费	3,847,705.87	1,549,738.91	8,353,137.7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4,944,995.32	44,944,995.32	78,944,995.32
其他应付款	1,066,239.35	5,059,528.90	643,80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552,739.39	100,538,115.34	137,952,4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210,000.00	210,000.0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76,913.05	15,022,644.92	16,710,194.77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86,913.05	15,232,644.92	16,710,194.77
负债合计	109,839,652.44	115,770,760.26	154,662,61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850,000.00	86,850,000.00	13,929,140.00
资本公积	36,200,530.23	36,200,530.23	79,258,86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419,941.84	4,419,941.84	10,589,151.03
未分配利润	42,282,497.13	31,863,903.08	40,359,043.39
外币折算差额	-59,618.20	27,340.5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693,351.00	159,361,715.68	144,136,194.42
少数股东权益	-	-	3,973,983.69
股东权益合计	169,693,351.00	159,361,715.68	148,110,17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533,003.44	275,132,475.94	302,772,791.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382,716.05	180,347,346.05	249,026,416.19
减：营业成本	79,204,016.09	119,556,571.55	150,556,83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5,706.05	1,007,655.97	2,798,579.86
销售费用	6,403,598.77	10,868,271.31	6,913,317.52
管理费用	13,580,348.32	28,062,980.38	26,487,508.52
财务费用	711,215.10	745,925.08	2,656,689.02
资产减值损失	2,256,751.85	913,829.17	-2,708,48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15.36	118,684.14	16,33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5.75	598,674.53	933,184.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3,730.26	19,909,471.26	63,271,491.78
加：营业外收入	1,488,632.40	5,291,803.82	2,954,526.67
减：营业外支出	207,427.44	273,886.92	406,98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4,935.22	24,927,388.16	65,819,037.58
减：所得税费用	2,093,299.90	3,200,806.59	12,443,27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1,635.32	21,726,581.57	53,375,762.0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291,557.21	26,265,5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1,635.32	22,159,589.71	46,809,385.20
少数股东损益		-433,008.14	6,566,376.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5	-
六、其他综合收益	-86,958.73	27,340.5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44,676.59	21,753,922.10	53,375,7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4,676.59	22,186,930.24	46,809,38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3,008.14	6,566,376.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20,120.63	190,006,164.56	308,301,42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1,131.12	-	12,593,82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981.75	8,489,541.23	12,877,97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82,233.50	198,495,705.79	333,773,23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81,880.38	120,946,607.69	182,784,94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69,979.38	45,214,518.33	36,458,39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7,228.83	13,353,005.36	21,996,00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6,797.43	17,201,248.86	9,758,20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55,886.02	196,715,380.24	250,997,5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347.48	1,780,325.55	82,775,67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100,000.00	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465.75	598,674.53	1,646,45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2,9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47,9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465.75	40,698,674.53	59,527,40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42,548.35	28,075,223.92	27,388,87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34,965,084.53	8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548.35	63,040,308.45	109,488,87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082.60	-22,341,633.92	-49,961,46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62,700.00	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967.08	2,172,872.2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77,667.08	84,672,87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44,980,86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812.47	34,084,161.17	19,185,37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4,96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12.47	37,084,161.17	65,031,2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12.47	-32,306,494.09	19,641,66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80.11	27,340.5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4,627.70	-52,840,461.93	52,455,87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1,181.56	67,761,643.49	15,305,76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6,553.86	14,921,181.56	67,761,643.4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3 年半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850,000.00	36,200,530.23		4,419,941.84	31,863,903.08	27,340.53		159,361,71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850,000.00	36,200,530.23		4,419,941.84	31,863,903.08	27,340.53	-	159,361,715.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10,418,594.05	-86,958.73	-	10,331,635.32
(一)净利润	-	-	-	-	10,331,635.32	-	-	10,331,635.32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86,958.73	-	-86,958.7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331,635.32	-86,958.73	-	10,244,676.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86,958.73	-	86,958.7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850,000.00	36,200,530.23	-	4,419,941.84	42,282,497.13	-59,618.20		169,693,351.00

(2)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29,140.00	73,258,860.00	-	6,257,781.59	38,768,461.77	-	3,973,983.69	136,188,227.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6,000,000.00	-	4,331,369.45	1,590,581.62	-	-	11,921,951.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29,140.00	79,258,860.00	-	10,589,151.03	40,359,043.39	-	3,973,983.69	148,110,17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2,920,860.00	-43,058,329.77	-	-6,169,209.19	-8,495,140.31	27,340.53	-3,973,983.69	11,251,537.57
(一)净利润	-	-	-	-	21,726,581.57	-	-	21,726,581.57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27,340.53	-	27,340.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726,581.57	27,340.53	-	21,753,92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462,700.00	-	-	-	-	-	-	4,462,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11,016,808.98	-	-	-	-	-3,973,983.69	-14,990,792.67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6,828.10	-76,828.10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326,524.12	352,232.26	-	-	25,708.1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458,160.00	-68,458,16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36,416,639.21	-	-5,919,513.17	-30,497,126.04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850,000.00	36,200,530.23	-	4,419,941.84	31,863,903.08	27,340.53	-	159,361,715.68

(3) 2011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88,000.00	-	-	4,871,620.67	33,044,368.03	-	-	50,103,988.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6,000,000.00	-	2,361,456.39	39,320,110.63	-	15,893,855.68	63,575,422.69
二、本年初余额	12,188,000.00	6,000,000.00	-	7,233,077.06	72,364,478.66	-	15,893,855.68	113,679,411.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741,140.00	73,258,860.00	-	3,356,073.98	-32,005,435.27	-	-11,919,871.99	34,430,766.72
(一)净利润	-	-	-	-	46,809,385.20	-	6,566,376.84	53,375,762.04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809,385.20	-	6,566,376.84	53,375,762.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1,140.00	73,258,860.00		-	-	-	-	7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56,073.98	-3,356,073.98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5,458,746.49	-	-18,486,248.83	-93,944,995.32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29,140.00	79,258,860.00	-	10,589,151.03	40,359,043.39	-	3,973,983.69	148,110,178.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8,816.83	2,153,112.23	48,169,23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847.80	194,663.16	75,979.02
应收票据	306,083.33	97,859.98	635,193.60
应收账款	21,539,928.58	15,918,354.81	19,675,971.27
预付款项	4,959,984.51	2,971,333.10	2,359,263.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97,011.12	18,628,424.81	16,527,973.30
存货	19,401,794.72	12,772,900.67	8,024,46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92,223.73	-	428,025.91
流动资产合计	57,152,690.62	52,736,648.76	95,896,10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200,928.43	36,200,928.43	21,297,877.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134,564.20	38,086,170.74	27,306,331.96
在建工程	1,017,702.04	1,289,258.8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9,164,888.05	19,284,142.61	16,000,116.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7,500.00	586,500.00	408,650.80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565.31	1,016,945.11	1,177,93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13,148.03	96,463,945.69	66,190,913.07
资产总计	155,165,838.65	149,200,594.45	162,087,018.02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097,016.22	8,627,495.31	11,172,128.23
预收款项	2,744,716.06	1,712,666.15	125,577.60
应付职工薪酬	1,437,599.79	1,780,417.89	1,316,053.87
应交税费	786,976.45	425,388.78	2,538,430.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09,444.98	563,756.92	161,57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75,753.50	13,109,725.05	35,313,76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48,869.79	6,219,760.04	7,157,62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8,869.79	6,219,760.04	7,157,626.75
负债合计	23,324,623.29	19,329,485.09	42,471,39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850,000.00	86,850,000.00	13,929,140.00
资本公积	41,840,367.36	41,840,367.36	74,466,961.50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6,828.10	76,828.10	5,919,513.17
未分配利润	3,074,019.90	1,103,913.90	25,300,009.03
股东权益合计	131,841,215.36	129,871,109.36	119,615,62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65,838.65	149,200,594.45	162,087,018.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124,986.37	63,710,064.66	56,095,346.29
减：营业成本	24,660,450.73	38,830,672.20	31,558,76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885.28	405,187.47	667,831.13
销售费用	3,387,055.67	5,935,549.51	2,261,238.12
管理费用	4,900,814.27	12,983,530.94	7,562,388.14
财务费用	-40,906.82	-69,420.62	-61,625.92
资产减值损失	208,358.36	-47,983.02	126,76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15.36	118,684.14	16,334.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63,645.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4,513.52	5,791,212.32	14,659,967.82
加：营业外收入	587,779.30	1,328,626.60	1,387,324.21
减：营业外支出	1,341.14	80,323.55	52,94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0,951.68	7,039,515.37	15,994,346.92
减：所得税费用	300,845.68	661,656.36	2,536,96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106.00	6,377,859.01	13,457,382.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0,106.00	6,377,859.01	13,457,382.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94,590.24	75,752,753.27	61,071,78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577.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7,590.51	3,539,785.86	4,331,30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5,758.17	79,292,539.13	65,403,09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92,333.16	46,761,045.15	44,150,41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2,317.40	14,967,950.70	9,636,83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079.20	4,271,202.34	8,311,41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454.29	9,558,122.25	14,389,1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4,184.05	75,558,320.44	76,487,7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574.12	3,734,218.69	(11,084,70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376,91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2,9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47,9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57,86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05,869.52	18,724,919.80	14,464,14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15,488,124.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869.52	34,213,043.80	14,464,14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869.52	-34,213,043.80	-12,206,27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62,700.00	7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2,700.00	75,000,000.0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332,16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0,000.00	10,882,16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37,300.00	64,117,83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704.60	-46,016,125.11	40,826,85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112.23	48,169,237.34	7,342,38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816.83	2,153,112.23	48,169,237.34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3 年半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850,000.00	41,840,367.36		76,828.10	1,103,913.90	129,871,10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850,000.00	41,840,367.36		76,828.10	1,103,913.90	129,871,10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1,970,106.00	1,970,106.00
(一)净利润	-	-	-	-	1,970,106.00	1,970,106.00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70,106.00	1,970,106.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850,000.00	41,840,367.36	-	76,828.10	3,074,019.90	131,841,215.36

(2)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29,140.00	74,466,961.50	-	5,919,513.17	25,300,009.03	119,615,62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929,140.00	74,466,961.50	-	5,919,513.17	25,300,009.03	119,615,62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2,920,860.00	(32,626,594.14)	-	-5,842,685.07	-24,196,095.13	10,255,485.66
(一)净利润	-	-	-	-	6,377,859.01	6,377,859.01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377,859.01	6,377,859.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462,700.00	-	-	-	-	4,462,7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585,073.35	-	-	-	-585,073.35
(四)利润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6,828.10	-76,828.1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326,524.12	352,232.26	25,708.1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458,160.00	-68,458,160.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36,416,639.21	-	-5,919,513.17	-30,497,126.04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850,000.00	41,840,367.36	-	76,828.10	1,103,913.90	129,871,109.36

(3) 2011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88,000.00	1,208,101.50	-	4,533,352.25	33,228,787.34	51,158,24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188,000.00	1,208,101.50	-	4,533,352.25	33,228,787.34	51,158,24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741,140.00	73,258,860.00	-	1,386,160.92	-7,928,778.31	68,457,382.61
(一)净利润	-	-	-	-	13,457,382.61	13,457,382.61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3,457,382.61	13,457,382.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1,140.00	73,258,860.00		-	-	7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86,160.92	-1,386,160.9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929,140.00	74,466,961.50	-	5,919,513.17	25,300,009.03	119,615,623.70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 1-6 月份、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3] 00562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是否合并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是	是	是
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是	是	是

光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是	是	-
------------	----	---	---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

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

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

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非专利技术 etc。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

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2-50年	合同约定
软件	5-11年	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合同没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专利权	5年	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合同没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摊销。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

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出口销售收入与内销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收入在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内销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发出后或取得客户对账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

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ED封装	2,558.10	22.36%	4,379.61	24.28%	4,620.81	18.56%
LED应用	5,842.12	51.08%	10,208.94	56.61%	9,345.09	37.53%
FPC（柔性电路板）	2,985.15	26.10%	3,187.23	17.67%	10,821.25	43.45%
房租、材料销售等	52.90	0.46%	258.95	1.44%	115.49	0.46%
合计	11,438.27	100.00%	18,034.73	100%	24,902.64	100%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 LED 应用产品、FPC（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LED 背光模组到 LED 照明及智能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四部分，即 LED 封装、LED 应用、FPC 以及其他。其中，LED 封装、LED 应用、FPC 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半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4%、98.56% 以及 99.54%。

（2）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情况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251.21	72.14%	11,154.21	61.85%	7,509.87	30.16%
境外	3,187.06	27.86%	6,880.52	38.15%	17,392.77	69.84%
合计	11,438.27	100.00%	18,034.73	100%	24,902.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逐年降低。2012年外销收入占比降低较多，主要系受上游产品更新换代以及需求影响，公司外销的FPC业务收入降低；2013年外销占比降低，主要原因为：（1）受欧债危机等影响，海外市场需求疲软，出口形势较为严峻，出口销量下降，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了国内客户及内销产品（如应用照明业务）开发力度；（2）公司主要客户冠捷科技作为全球性电子企业，受其大陆境内工厂需求增加及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影响，子公司光莆显示与冠捷科技的交易方式由转厂出口模式转为内销模式，对冠捷出口收入由2012年1,159.82万元下降至2013年1-6月0万元。

（3）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①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LED封装	927.19	36.25%	1,816.67	41.48%	2,170.17	46.97%
LED应用	1,796.08	30.74%	3,052.38	29.90%	3,176.47	33.99%
FPC（柔性电路板）	759.91	25.46%	1,034.45	32.46%	4,411.32	40.77%
房租、材料销售等	34.69	65.58%	175.58	67.80%	89.00	77.06%
合计	3,517.87	30.76%	6,079.08	33.71%	9,846.96	39.54%

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比为39.54%、33.71%以及30.7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1年以来，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持续走低，公司主要产品日趋成熟以及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价格随市下

调，引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断下降。

②公司营业毛利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境内	2,632.68	31.91%	4,035.77	36.18%	3,153.88	42.00%
境外	885.19	27.77%	2,043.31	29.70%	6,693.08	38.48%
合计	3,517.87	30.76%	6,079.08	33.71%	9,846.96	39.54%

报告期内，境内、境外 2012 年毛利率较 2011 年均出现下降，主要系随着产品不断成熟，市场竞争不断激烈，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同时，由于 FPC 业务规模减少，公司为开拓新客户，产品价格策略性调低，致使 FPC 毛利率下降。

③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及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LED 封装	36.25%	22.36%	8.11%	41.48%	24.28%	10.07%	46.97%	18.56%	8.72%
LED 应用	30.74%	51.08%	15.70%	29.90%	56.61%	16.93%	33.99%	37.53%	12.76%
FPC(柔性电路板)	25.46%	26.10%	6.64%	32.46%	17.67%	5.73%	40.77%	43.45%	17.71%
房租、材料销售等	65.58%	0.46%	0.30%	67.80%	1.44%	0.98%	77.06%	0.46%	0.35%
合计		100%	30.76%		100%	33.71%		100%	39.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 LED 封装、LED 应用以及 FPC 产品。

201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71%，较 2011 年度下降 5.8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2012 年度公司 FPC 产品订单减少，收入占比由 43.45% 下降至 17.67%，公司规模效益优势降低；同时，为开拓新客户，产品价格策略性调低，

致使 FPC 毛利率由 40.77% 下降至 32.46%。另一方面，2012 年度，随着市场竞争不断激烈，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其中，LED 封装产品均价由 0.2539 元/pcs 下降至 0.2401 元/pcs；同时，人工小幅上升，引致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毛利率下降。上述因素，引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5.83 个百分点。

201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76%，较 2012 年度下降 2.95 个百分点，主要系 LED 封装产品以及 FPC 毛利率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 LED 封装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均价由 0.2401 元/pcs 下降至 0.2192 元/pcs；另一方面，为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 FPC 的产品价格较 2012 年有所降低，由均价由 2012 年的 2,503.14 元/平米下降至 2,371.85 元/平米。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 LED 封装、LED 应用以及 FPC 的生产、研发、销售。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02.64 万、18,034.73 万、11,438.27 万。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减少 6,867.91 万，降幅为 27.58%，主要系公司 FPC 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7,634.02 万元所致。公司销售的 FPC 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书的生产，由于电子书的更新换代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电子书逐渐被平板电脑取代，其电子书的代工厂家鸿海对公司 FPC 的采购额也随之下降。

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2013 年初，公司加大了 FPC 产品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开拓了诸如比亚迪、伯恩等通讯、TP、平板电脑行业的领军企业，产品的客户结构和应用领域逐渐丰富，2013 年上半年销售额达到 2,985.15 万元。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1,438.27	18,034.73	24,902.64
营业成本	7,920.40	11,955.66	15,055.68
营业利润	1,114.37	1,990.95	6,327.15

利润总额	1,242.49	2,492.74	6,581.90
净利润	1,033.16	2,172.66	5,337.58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2 年的经营状况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FPC 业务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之说明。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38.27	18,034.73	24,902.64
销售费用（万元）	640.36	1,086.83	691.33
管理费用（万元）	1,358.03	2,806.30	2,648.75
财务费用（万元）	71.12	74.59	265.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	6.03	2.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7	15.56	10.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2	0.41	1.07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半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48%、22.00% 以及 18.09%。

1、销售费用

公司产品面向的客户主要为 LED 照明企业等，随着这些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不断提高，服务本身作为产品的外延，已经与产品质量和技术功能一起成为客户考察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在营销服务方面投入金额逐年增长。

销售费用 2012 年发生额为 1,086.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了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开拓力度，营销人员增加，工资薪酬费用、促销、参展等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2012 年管理费用为 2,806.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55 万元，主要系 LED 研发人员工资增加以及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2012年，公司财务费用比2011年下降191.08万元，主要系公司2012年度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01	513.95	248.72
委托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5	59.87	88.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	11.87	1.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3.20	2,62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	-12.16	1.89
小计	126.39	400.32	2,976.26
所得税影响额	18.96	111.06	57.4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07.43	289.26	2,918.7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6.93	9.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43	242.33	2,90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25.74	1,930.33	2,428.18

公司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除此之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金额较小，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净利润

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1	17%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12%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企业所得税*2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1 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7%和13%。

*2 其中，本公司以及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2008年度按照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文件及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在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厦高办[2011]7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合格并于2011年9月26日取得编号“GF201135100088”证书，有效期3年，即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光莆显示在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文件厦高办[2011]7号，光莆显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合格。2011年9月26日取得编号“GF201135100069”证书，有效期3年，即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爱谱生电子2011年、2012年执行过渡期税率，其中，2011年适用24%所得税率；2012年适用25%税率；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取得编号为GF2012351000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1-6月适用15%所得税率。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3.10	8.56	4.66
银行存款	1,025.55	1,483.56	6,803.00
合计	1,028.66	1,492.12	6,807.66

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92.1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315.54万元，主要系2012年度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400万元、购置大额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2,319.81万元并偿还短期银行借款300万元所致。

201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028.6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63.46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1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5.68	19.47	7.60
合计	15.68	19.47	7.60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原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货款1,220.065.67元，夏新电子因经营不善破产，经协商公司接受债转股清偿方案，即获得14,986股ST夏新电子的股票。2011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上市，现名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13	86.99	128.20
合计	84.13	86.99	128.2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12.07	95.46	234.36	6,590.61	95.13	197.72	4,923.62	99.64	147.71
1至2年	357.51	4.37	35.75	323.90	4.67	32.39	12.97	0.26	1.30
2至3年	8.69	0.11	2.61	9.78	0.14	2.93	4.95	0.1	1.48
3至4年	5.03	0.06	2.52	3.95	0.06	1.97	0.00	---	0.00
合计	8,183.30	100	275.24	6,928.23	100	235.01	4,941.54	100	150.49

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941.54万元、6,928.23万元以及8,183.30万元。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鸿海、LG、冠捷等世界五百强大型企业，此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客户信用较好，到期不偿还货款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占比稳定在95%以上。

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928.23万元，较2011年增加1,986.70万元，主要系：为了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放宽了诸如冠捷等大客户以及新开发客户的授信期间和授信额度。

2013年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183.3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55.0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1-6月，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日趋丰富和合理，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以及2012年下半年增加较多，引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352.64	28.75	货款	1年以内
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985.67	12.04	货款	1年以内,1-2年
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93.36	4.81	货款	1年以内
4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363.52	4.44	货款	1年以内
5	南京点面光电有限公司	300.72	3.6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395.91	53.72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106.92	30.41	货款	1年以内
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1,432.85	20.68	货款	1年以内
3	鸿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鹏智科技)	502.31	7.25	货款	1年以内
4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39.04	3.45	货款	1年以内
5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50.23	2.1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431.36	63.96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234.22	24.98	货款	1年以内
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902.16	18.26	货款	1年以内
3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65.13	5.37	货款	1年以内
4	苏米特电子有限公司	192.08	3.89	货款	1年以内
5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90.60	3.8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519.06	56.34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7.72	76.87	330.60	71.97	622.15	99.87
1至2年	72.99	12.53	128.79	28.03	0.79	0.13
2至3年	61.74	10.60	-	-	-	-
合计	582.46	100.00	459.39	100.00	622.9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及设备预先支付至供应商的款

项。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半年末余额分别为622.94万元、459.39万元以及582.46万元。其中，2012年预付账款余额减少163.55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已经结算的设备采购款比重增加。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深圳分公司	68.14	11.70%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2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02	8.93%	预付原材料款	1年以内
3	长裕封装测试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50.40	8.65%	预付设备款	2-3年
4	厦门苏米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5.12	7.75%	预付原材料款	1年以内
5	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ASM PACIFIC)	38.00	6.52%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253.68	43.55%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华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73.80	16.06	设备采购款	1年内
2	长裕封装测试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50.40	10.97	设备采购款	1-2年
3	厦门华旻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88	5.20	工程设计款	1年内
4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0	5.01	设备采购款	1年内
5	KAOKONG ENTERPRISE CO.,LTD	22.94	4.99	材料采购款	1年内
合计		194.02	42.23		

注：长裕封装测试设备(杭州)有限公司的预付款账龄较长，主要公司向系其购买的分光分光机的效率和品质无法满足验收条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正协商解决该问题。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大同机械(东莞)销售有限公司	150.00	24.08	设备采购款	1年内
2	科导电子有限公司	61.27	9.84	材料采购款	1年内
3	长裕封装测试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50.40	8.09	设备采购款	1年内
4	昆山市盛鸿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5.25	7.26	设备采购款	1年内
5	昆山市张浦镇凯盛威精密模具厂	34.47	5.53	设备采购款	1年内

合计	341.39	54.80		
----	--------	-------	--	--

(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62	93.69	4.61	157.49	95.68	3.27	88.08	70.01	1.94
1 至 2 年	5.13	2.81	0.51	2.55	1.55	0.26	24.47	19.45	2.45
2 至 3 年	6.24	3.43	1.87	4.44	2.70	1.33	0.94	0.75	0.28
3 至 4 年	-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7.75	6.16	6.20
5 年以上	0.13	0.07	0.13	0.13	0.08	0.13	4.57	3.63	4.57
合计	182.12	100.00	7.12	164.61	100.00	4.98	125.81	100.00	15.44

2011 年末、2012 年末以及 2013 年半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5.81 万元、164.61 万元以及 182.12 万元, 较为稳定。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厦门国税局	16.93	9.30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2	苏米特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12.06	6.62	代扣房租电费	2 年以内
3	彭新霞	11.85	6.51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福建省中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10.00	5.49	代垫用电施工 款	1 年以内
5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6.32	3.47	代扣房租电费	1 年以内
	合计	57.16	31.39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厦门国税局	48.58	29.51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2	厦门众盛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1.14	18.92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房租	1年以内
3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9.75	5.92	认证费	1年以内
4	海关出口报关保证金	9.00	5.47	出口保证金	1年以内
5	保证金(厦门海关驻邮局办事处)	5.68	3.45	保证金	1年以内、 2-3年
合计		104.15	63.27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3.84	上市中介费	1年以内
2	厦门国税局	23.44	18.63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3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0.00	15.90	上市中介费	1年以内
4	李锦庭	7.75	6.16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	3.97	上市中介费	1年以内
合计		86.19	68.51		

(5)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彭新霞、李锦庭款项系员工备用金性质，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备用金，不存在借款协议及利息情况；同时公司备用金相关支出，已按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履行了审批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有效。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74.82	183.31	1,520.14	-	1,157.52	-
产成品	1,009.27	-	1,027.59	-	511.80	-
在产品	384.21	-	377.63	-	214.80	-
发出商品	1,380.65	-	1,226.34	-	788.43	-
委托加工物资	19.44	-	56.62	-	-	-
合计	3,968.38	183.31	4,208.32	-	2,672.56	-

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半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672.56万元、4,208.32万元以及3,968.38万元。其中，2012年末存货余额增加1,535.77万元，主要系2012年LED照明应用业务实现扩张，由于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材料不通用，产品面对终端客户，备料备货较LED封装要求要高，因此，专门为LED照明应用备货的原材料、产成品增加。同时，2012年度，发出商品增加了437.91万元，主要是公司发给冠捷等客户的发出商品增加，且公司的发出商品账龄都在1年以内。

2013年6月30日，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183.31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中部分塑料米、二次塑料米以及部分包装材料不适用生产新型的产品型号，经减值测试后，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金	21.75	55.01	96.96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	500.00	2,510.00
预缴所得税	-	-	200.40
合计	531.75	555.01	2,807.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末持有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510 万元、500 万元、5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天)	类型	预期收益 率(年化)	实际收 益率	购买日期
1	民生银行	1,050.00	15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5.20%	2011.9.22
2	民生银行	950.00	17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5.30%	2011.10.28
3	民生银行	510.00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5.20%	2011.11.4
2011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月合计 (万元)							2,510.00
8	建设银行	500.00	36	-	4.15%	4.15%	2012.11.27
2012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万元)							500.00
15	建设银行	210.00	3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5%	2103.6.21
16	民生银行	300.00	6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4.10%	2013.4.27
2013 年半年末银行理财产品合计 (万元)							510.00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69.78	568.86	-	16,138.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62.56	66.26	-	6,728.82
机器设备	7,874.43	447.32	-	8,321.75
运输设备	464.10	-	-	46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8.69	55.28	-	623.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74.08	565.05	-	4,739.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4.58	112.16	-	826.74
机器设备	2,976.75	387.40	-	3,364.15
运输设备	131.77	25.04	-	156.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0.98	40.45	-	391.4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395.70	-	-	11,399.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47.98	-	-	5,902.09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4,897.67	-	-	4,957.59
运输设备	332.33	-	-	307.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7.71	-	-	232.54

(2) 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23.86	2,612.35	666.43	15,569.7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517.00	145.56	-	6,662.56
机器设备	6,221.04	2,319.81	666.43	7,874.43
运输设备	463.84	0.26	-	46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1.97	146.72	-	56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57.51	1,123.34	306.76	4,174.0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88.92	225.66	-	714.58
机器设备	2,491.06	792.45	306.76	2,976.75
运输设备	81.89	49.88	-	131.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5.63	55.34	-	350.9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66.35	-	-	11,395.7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028.08	-	-	5,947.98
机器设备	3,729.98	-	-	4,897.67
运输设备	381.95	-	-	33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6.34	-	-	217.71

(3) 201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08.68	1,343.05	27.88	13,623.8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426.98	103.32	13.30	6,517.00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283.07	952.55	14.58	6,221.04
运输设备	217.58	246.26	-	463.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1.05	40.92	-	421.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6.87	934.78	4.14	3,357.5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06.24	186.82	4.14	488.92
机器设备	1,825.95	665.11	-	2,491.06
运输设备	54.28	27.61	-	81.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0.41	55.23	-	295.6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881.81	-	-	10,266.3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120.74	-	-	6,028.08
机器设备	3,457.12	-	-	3,729.98
运输设备	163.31	-	-	381.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0.64	-	-	126.34

(4)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以及 2013 年半年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6.35 万元、11,395.70 万元、11,399.51 万元。

(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	-----------	------	------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9.57	9.46	-	2,069.02
土地使用权	2,021.50	9.46	-	2,030.96
专利权	11	-	-	11
软件	27.06	-	-	27.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58	24.11	-	133.69
土地使用权	103.51	20.87	-	124.39
专利权	3.30	1.1	-	4.40
软件	2.76	2.14	-	4.9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49.99	-	-	1,935.33
土地使用权	1,917.99	-	-	1,906.57
专利权	7.7	-	-	6.60
软件	24.3	-	-	22.16

(2) 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0.54	379.02	-	2,059.57
土地使用权	1,668.79	352.71	-	2,021.50
专利权	11.00	0.00	-	11.00
软件	0.75	26.31	-	27.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91	39.67	-	109.58
土地使用权	68.78	34.73	-	103.51
专利权	1.10	2.20	-	3.30
软件	0.03	2.74	-	2.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10.64	-	-	1,949.99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00.01	-	-	1,917.99
专利权	9.90	-	-	7.70
软件	0.73	-	-	24.30

(3) 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2.67	1,257.87	-	1,680.54
土地使用权	422.67	1,246.12	-	1,668.79
专利权	-	11.00	-	11.00
软件	-	0.75	-	0.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79	24.12	-	69.91
土地使用权	45.79	22.99	-	68.78
专利权	-	1.10	-	1.10
软件	-	0.03	-	0.0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6.88	-	-	1,610.64
土地使用权	376.88	-	-	1,600.01
专利权	-	-	-	9.90
软件	-	-	-	0.73

(4) 2011年末、2012年末以及2013年半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610.64万元、1,949.99万元以及1,935.33万元。其中，2012年末无形资产增加339.35万元，主要公司光莆大厦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由限制性转让变为完全转让土地，补交价款352.71万元计入土地使用权原值。

(5) 公司无形资产剩余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项目	剩余使用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48年	合同约定
软件	4-10年	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合同没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专利权	4年	合同有约定的从合同，合同没有规定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	----	---------------------------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0.00	57.36	15.00	-	282.36
存货跌价准备	-	183.31	-	-	183.31
合计	240.00	240.67	15.00	-	465.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5.93	96.18	4.80	17.32	240.00
合计	165.93	96.18	4.80	17.32	24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2.72	54.95	331.74	-	165.93
合计	442.72	54.95	331.74	-	165.93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	-	-	3,00.00
合计	-	-	3,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43.13	76.27%	3,612.36	86.59%	3,951.90	97.76%
1-2年(含2年)	633.52	17.00%	513.60	12.31%	70.20	1.74%
2至3年(含3年)	209.07	5.61%	25.56	0.61%	11.66	0.29%
3年以上	41.87	1.12%	20.42	0.49%	8.81	0.22%
合计	3,727.60	100%	4,171.94	100%	4,042.57	100%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君捷贸易有限公司	260.81	7.00	购原辅材料款	1年以内, 1-2年
2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80	5.68	购原辅材料款	1年以内
3	信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24	4.67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4	深圳市广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1.64	3.80	购原辅材料款	1年以内
5	丞翔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1.48	2.72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889.97	23.88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兆通贸易有限公司	577.3	13.84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2	广州君捷贸易有限公司	275.9	6.61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1-2年
3	信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79	5.41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4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74	4.38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12	4.01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1428.85	34.25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信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80	10.56%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2	广州君捷贸易有限公司	279.34	6.91%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3	深圳市必拓电子有限公司	258.55	6.4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4	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216.74	5.36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59	3.97%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合计		1,342.02	33.20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7.65	99.85%	192.44	97.80%	53.89	93.67%
1-2年(含2年)	0.61	0.15%	4.33	2.20%	3.64	6.33%
合计	408.27	100%	196.78	100%	57.53	100%

报告期内,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 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53万元、196.78万元以及408.27万元。其中, 2013年半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11.49万元, 主要系公司2013年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 客户和产品结构逐渐丰富, 预收账款不断增加。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117.96	28.89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	厦门永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92	15.41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	深圳市必拓电子有限公司	32.61	7.99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4	群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9.94	7.33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5	乌拉圭 Geralex sahno	23.86	5.84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67.29	65.47		

(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52	529.67	521.9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合计	433.52	529.67	521.97

5、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4.79	17.60	176.97
营业税	2.53	3.76	1.32
企业所得税	123.68	46.30	61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6	6.21	13.18
房产税	36.69	36.82	3.17
土地使用税	32.31	32.31	14.39
教育费附加	11.93	5.41	9.41
印花税	0.12	0.28	0.34
个人所得税	7.97	6.30	4.23
合计	384.77	154.97	835.31

2011 年末、2012 年末以及 2013 年半年末,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835.31 万元、154.97 万元以及 384.77 万元。

201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1 年末减少 680.34 万元。其中,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566 万元, 主要系 2012 年支付前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2013 年半年末, 应交税费余额为 384.77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229.80 万元,

主要系：2013 年计提季度所得税增加较大，同时内销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62	100%	505.77	99.96%	54.39	84.49%
1—2 年 (含 1 年)	-	-	0.18	0.04%	1.96	3.04%
2—3 年 (含 1 年)	-	-	-	-	3.04	4.72%
3 年以上	-	-	-	-	4.99	7.75%
合计	106.62	100%	505.95	100%	64.38	1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以及 2013 年半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38 万元、505.95 万元、106.62 万元。其中，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441.57 万元，主要系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及运费增加。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505.95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2 年末存在厦门海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投标押金，金额为 398.40 万元。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	16.02	15.02	运费	1 年以内
2	Lowasia China Representation Office (加拿大)	12.60	11.81	认证费	1 年以内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37	6.91	广告费	1 年以内
4	漳州科悦贸易有限公司	4.84	4.54	餐费	1 年以内
5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7	3.16	检测费	1 年以内
	合计	44.20	41.44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厦门海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98.40	78.74	往来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Lowasia China Representation Office(加拿大)	12.60	2.49	认证费	1年以内
3	福建星胜丰物流有限公司	10.51	2.08	运费	1年以内
4	厦门韩驰科技有限公司	3.04	0.60	体系认证费	3年以上
5	方火车	2.42	0.48	房租费	1年以内
合计		426.97	84.39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厦门市同安电力有限公司	17.45	27.10	电费	1年以内
2	厦门久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24	20.57	装修款	1年以内
3	厦门韩驰科技有限公司	3.04	4.72	体系认证费	3年以内
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60	4.04	ISO审核费用	1年以内
5	鑫周顺玻璃	2.40	3.73	押金	3年以内
合计		38.73	60.16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股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光盈科技	73.62	73.62	1,473.62
林丽芳	1,768.35	1,768.35	1,768.35
陈建才	1,370.47	1,370.47	1,370.47
王文龙	1,282.05	1,282.05	1,282.05
林瑞梅	-	-	597.35
林文坤	-	-	996.08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林海涵	-	-	406.56
合计	4,494.50	4,494.50	7,894.50

其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林瑞梅、林文坤以及林海涵的股利款项系光莆电子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通过的股东会 2000 万分红方案尚未实际发放所致。上述分红金额于 2012 年 3 月实际发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光盈科技、林丽芳、陈建才以及王文龙的股利款，主要系根据爱谱生 2011 年 4 月以及 11 月通过的分红方案，分红金额分别为而尚未实际发放的股利。其中，爱谱生 2011 年 5 月、6 月向各股东实际支付股利 1500 万元，2012 年 6 月实际支付股利 1400 万元。

8、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创新基金费	21.00	21.00	-
合计	21.00	21.00	-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创新基金费系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 2012 年度项目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子公司爱谱生 2012 年度厦门火炬高新区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书，为顺利完成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的项目-触摸屏用超细柔性线路板而拨付的资金。其中，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无偿资助 30 万，首次支付 70%，本项目验收后进行，验收合格的，全额拨付资金余额，验收基本合格的，拨付资金余额的 70%；验收不合格的，停拨资金余额。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07.69	1,502.26	1,671.02
合计	1,407.69	1,502.26	1,671.02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超薄型高光效贴片式半导体发光二极管产业化	168.29	196.59	452.06
电脑用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	61.31	65.54	-
半导体照明 LED 外延、芯片和封装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	23.38	25.68	-
超薄型高光效低热阻表面贴装 LED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3.05	26.60	-
大尺寸平板显示用超薄高光效贴片 LED 灯产业化技术改造 (中小企发展专项资金)	48.67	307.57	-
背光模组用中功率高光效贴片 LED 技术改造项目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250.18	-	-
2011 年工业中小企业改造项目	-	-	262.67
中尺寸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117.25	126.49	110.50
笔记本电脑用高效高亮度 LED 背光模组产业化项目	275.94	296.05	330.00
笔记本电脑用 LED 背光源项目	73.15	76.89	49.00
项目申报财政补贴款	-	-	25.00
厦门市财政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25.00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款	-	-	27.13
厦门市财政局项目补助款	260.00	260.00	260.00
第二批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20.00	-
收产学研与技术创新资金	15.00	84.87	129.67
高密度多层刚挠结合板项目	71.47	16.00	-
合计	1,407.69	1,502.26	1,671.02

（六）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8,685.00	8,685.00	1,392.91
资本公积	3,620.05	3,620.05	7,925.89
盈余公积	441.99	441.99	1,058.92
未分配利润	4,228.25	3,186.39	4,035.90
外币折算差额	-5.96	2.7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969.34	15,936.17	14,413.62
少数股东权益		-	397.40
合计	16,969.34	15,936.17	14,811.02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五、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瑞梅	股东、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文坤	股东、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陈锡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钱文晖	董事	-
姚德超	董事	-
李晋闽	董事	-
林建东	董事	-
詹永丰	监事会主席	-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李锦庭	监事	-
杨元勇	监事	-
林丽芳	公司员工	系林文坤之侄女
陈建才	无	系林瑞梅之配偶
王文龙	公司股东	系林文坤亲属
林海涵	公司员工	系林文坤之子
安于智能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已停止经营
光盈科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众盛精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已转让
雅谷通信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莆电子、林文坤、林丽芳	爱谱生电子	1,000 万元	2010.10.12	2013.5.1	是
光莆电子、林文坤、林瑞梅	光莆显示	200 万元	2011.4.15	2014.4.15	否
光莆电子、爱谱生电子、林瑞梅、林文坤	光莆显示	1,000 万元	2010.11.26	2013.11.25	否
爱谱生电子、林瑞梅、林文坤、林海涵	光莆电子	1,000 万元	2010.12.23	2013.12.23	否
爱谱生、林文坤、林瑞梅	光莆电子	2,500 万元	2012.10.30	2015.10.30	否
光莆电子、林文坤、林瑞梅	光莆显示	3,200 万元	2012.10.31	2015.10.31	否
光莆电子、林文坤、林瑞梅	爱谱生电子	3,800 万元	2012.10.32	2015.10.32	否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关于为厦门爱谱生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会议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众盛精密	-	-	50.00

注：2011年末存在余额，主要系预收的FPC业务加工费，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众盛精密	7.91	0.35	31.14	0.93	4.52	0.14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半年末，公司应收众盛精密余额分别为4.52万元、31.14万元以及7.91万元，主要系爱谱生出租房屋至众盛精密，爱谱生应收众盛精密的房租费用以及代垫的水电费。应收众盛精密款项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林瑞梅	-	20.00	-

4、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光盈科技	73.62	73.62	1,473.62
林丽芳	1,768.35	1,768.35	1,768.35
陈建才	1,370.47	1,370.47	1,370.47
王文龙	1,282.05	1,282.05	1,282.05
林瑞梅		-	597.35
林文坤		-	996.08
林海涵		-	406.56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4,494.50	4,494.50	7,894.50

上述股利分红事项已经光莆电子、爱谱生相应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股利分配”。

除应付关联方股利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余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3年8月，光莆显示、林文坤、詹秀英、林瑞梅、陈建才为本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新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之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3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3年8月9日至2020年8月8日。

2、2013年10月23日，为弥补公司设立及1995年12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公司股东林瑞梅及林文坤向公司合计交付了货币资金1,805,000.00元作为再出资，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3、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份股份制改造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此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成本法评估结果：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58.0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89.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69.04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0,235.02 万元，增值额为 5,076.94 万元，增值率为 34.49%；总负债评估值为 2,289.0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7,945.97 万元，增值额为 5,076.94 万元，增值率为 39.45%。收益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332.00 万元。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对光莆有限 1994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补评估

1994 年 12 月，光莆有限设立时林玉辉、林文坤所出资实物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2 年 5 月 5 日，厦大评估出具了《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023 号），对光莆有限设立时林玉辉、林文坤所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为 297,800 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相应所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不低于光莆有限设立时相应实物对应的出资值。

（三）对光莆有限 1995 年 12 月第一增资实物出资的补评估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林玉辉、林文坤、林瑞梅所出资实物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中部分实物资产所对应的发票记载收票单位为光莆有限；另外，林玉辉本次以货币增资的 70 万元中有 50 万元系由涵江宏生贸易公司代为出资。2012 年 5 月 5 日，厦大评估出

具了《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024 号），对光莆有限本次增资时林玉辉、林文坤、林瑞梅所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618,650 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相应所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不低于光莆有限本次增资时相应实物对应的出资值。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时，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决议如下：同意从本公司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中提取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股东分红，各股东按照所持比例分得相应红利。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本次股利实际分配1,600万元。

2、厦门爱谱生电子2011年4月股利分配

201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决议如下：公司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794.50万元分配给各股东。各股东按分红金额计算所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中，向香港光盈分配448.62万元；向林丽芳分配538.35万元；向陈建才分配417.22万元；向王文龙分配390.30万元。

3、厦门爱谱生电子2011年11月股利分配

2011年11月8日，爱谱生电子召开董事会通过分红决议如下：同意从本公司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中提取5,600万元人民币用于股东分红，各股东按照所持比例分得相应红利。各股东按分红金额计算所需缴纳所得税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中，向香港光盈分配1,400万元；向林丽芳分配1,680万元；向陈建才分配1,302万元；向王文龙分配1,218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本公司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是否合并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是	是	是
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是	是	是

光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是	是	-
------------	----	---	---	---

（一）厦门光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1,960.00万元

实收资本：1,9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梅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05号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液晶模组及其相关零部件、背光源、背光灯管、精密光学模具、精密光学塑料产品、光电器件及部件、新型电子零部件、小整机，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100%
合计		1,96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2013年1-6月	2012-12-31/2012年度
净资产	5,473.25	4,784.56
总资产	8,758.58	10,665.28
营业收入	4,939.46	8,803.42
净利润	688.69	1,192.82

（二）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2年2月8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坤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8015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柔性线路板、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仪器仪表用接插件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5%
2	光莆（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25%
合计		80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2013年1-6月	2012-12-31/2012年度
净资产	1,881.82	1,688.68
总资产	8,240.71	7,765.64
营业收入	3,105.55	3,447.14
净利润	193.14	345.91

（三）光莆（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1年11月3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本公司认购全部股份并在2012年3月30日缴付资本。

注册资本：USD68万元

实收资本：USD68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13楼1301室

经营范围：电子及电讯零件及器材贸易。

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USD680,000.00	100%
合计		USD680,00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2013年1-6月	2012-12-31/2012年度
净资产	533.61	494.96
总资产	535.64	496.9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34	64.22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行业作为一个富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在产品、技术、市场、品牌、人才、管理等众多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先发竞争优势。但随着 LED 照明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进入门槛较低，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以下措施：（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高度重视 LED 照明及应用、FPC 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的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2）继续保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和服务，稳固现有客户，同时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丰富公司客户的结构和数量（3）继续加强企业自身管理，提高资本投入，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

（二）客户集中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6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7%、64.68%和 62.24%。其中，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在 50%以上。公司该等客户结构系由公司品牌影响力、业务性质、所处发展阶段及客户战略选择决定，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升级等方面形成具有相互依存的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对其销售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冠捷为全球显示器的第一大制造商、鸿海为全球最大的代工厂商，公司作为冠捷 14 年及鸿海 7 年长期供应商，具有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量，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客户过于集中仍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鸿海和冠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以下措施：（1）进一步提升制造服务水平，保持与现有客户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冠捷、鸿海等国际知名电子企业，客户对供应商的研发速度、生产能力、制造服务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因此，本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提升制造服务能力，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客户服务、信息收集，以适应客户的快速反应的需求，以获得客户的长期信赖和合作；（2）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努力开拓客户群体。近两年来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产品展会、购买网络销售平台等措施，开拓客户群体，上述措施均取得良好的效果。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多家国外大型制造厂商的审厂，亦开拓了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TBC S.A（阿根廷）、Geralex sahno（乌拉圭）、厦门永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新客户。近两年来，随着总产销规模的扩大和其他客户的市场开拓，公司前5位客户的销售比例由2011年的80.47%下降到2013年1-6月的62.24%，其中鸿海销售额由2011年的41.05%下降到2013年1-6月的7.10%，公司客户集中风险呈持续降低趋势；（3）通过设立子公司、子品牌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于2013年设立了主营LED应用产品销售的子公司丰泓照明，由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负责运营，主抓LED照明市场，应用照明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LED封装及应用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为推动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国家实行高额度补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等目标。国家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要求到2015年，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针对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以下措施：（1）紧密联系上下游客户，随时掌握行业动态，维护好现有客户群体；（2）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以及竞争力，努力开拓新的客户群体；（3）进一步细分公司各部

门主要职能，完善目前的产供销模式，使各部门间形成有效地战略合作机制，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实行了核心员工持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然而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针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以下措施：（1）继续严格执行与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和条款；（2）适时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以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使命感，减少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箔基材、覆盖膜、加强板等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议价能力，可通过严格控制成本和适当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侵蚀，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严格控制成本和适当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侵蚀；（2）根据对重要原材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分析结果，按季度制定采购计划，在保持生产稳定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在高价位区间进行大量采购；（3）在部分原材料价格较低时适当增加材料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六）汇率风险

本公司大客户鸿海、凌达等都是进行美金交易，美金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

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美元贬值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

针对汇率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洽谈新订单价格时，尽可能的考虑未来人民币升值的影响；（2）与国外客户协商增加预收账款比例，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3）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加大内销客户拓展力度。

（七）技术更新风险

行业内技术热点的改变主要源自两方面，一为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带来的影响，二为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方向改变所引起的。公司须能准确预判业内技术发展趋势，把握技术研发的方向，并针对客户需要及时推出产品。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则无法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研发方向并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技术更新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以下措施：（1）随时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并与之保持一致，适应国家产业发展升级的需要；（2）与相关协会的研讨交流，把握国内技术动态，同时不断追踪国外先进技术，掌握并积累前沿的工艺与技术，将技术更新风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将此行业内企业均面临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新机遇。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合格并取得编号“GF201135100088”证书，有效期 3 年，即 2011 年至 201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光莆显示亦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编号“GF201135100069”证书，有效期 3 年，即 2011 年至 2013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爱谱生电子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取得编号为 GR200935100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适用 15% 所得税率；2012 年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过渡问题，适用 25% 税率；2013 年 1-6 月适用 15% 所得税率。但若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自 2014 年起，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按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各项优惠政策；（2）积极努力地保持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带给公司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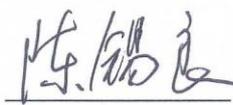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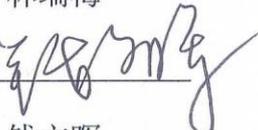
林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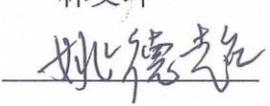
林文坤



陈锡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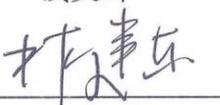
钱文晖



姚德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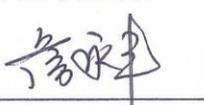


李晋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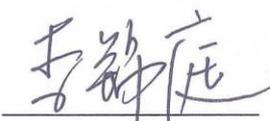


林建东

全体监事签名：



詹永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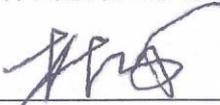


李锦庭



杨元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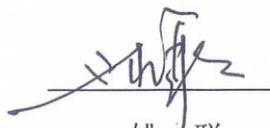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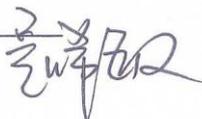
林文坤



陈锡良



姚聪



吴晞敏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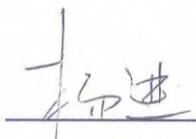


李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付彪



杨进



骆思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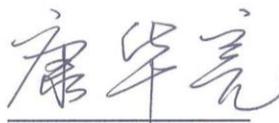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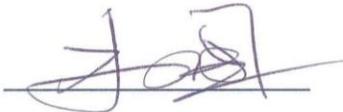
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聂学民


 康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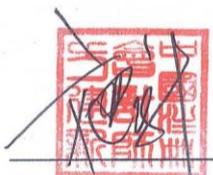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利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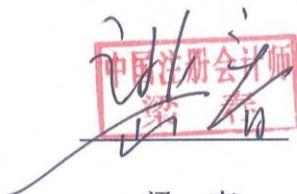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it.

方建新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text "高会中" (High Accounting China) and "德计注" (De Accounting Registration)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it.

高德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n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it.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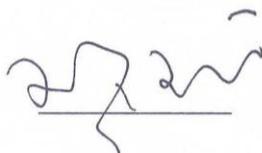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黄侨抱



邓泽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